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609

202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5 董事長致辭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1 企業管治報告
-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4 董事會報告
- 1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0 財務報表附註
- 184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龔平先生(主席)

馮向前先生

丁魁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少牧先生(主席)

龔平先生

王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向前先生(主席)

郭少牧先生

張坤女士(於2025年3月27日任職)

王國輝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不再為成員)

戰略委員會

王國輝先生(主席)

張坤女士

丁魁先生

陳剛先生

監事(自2026年1月16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

姜心貝先生(於2026年1月16日卸任)

姜雪女士(於2026年1月16日卸任)

劉紅寶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任職

並於2026年1月16日卸任)

劉柏魏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任職

並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薛宗玉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張涵先生

郭兆瑩女士(ACG、HKACG)

授權代表

王國輝先生

張涵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郭兆瑩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層

有關中國境內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樓、11樓、12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科苑路88號1樓

上海張江分行

股份代號

6609

公司網站

www.heartcare.com.cn

上市日期

2021年8月20日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408,286 | 277,899 | 232,344 | 183,032 | 90,089 |
| 毛利 | 289,521 | 181,716 | 163,759 | 124,333 | 54,950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86,408 | (11,992) | (102,920) | (201,249) | (197,906) |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83,335 | (13,622) | (94,012) | (200,384) | (197,906) |
|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83,335 | (13,622) | (94,012) | (200,384) | (194,22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681)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 |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2.21 | (0.36) | (2.47) | (5.24) | (5.82) |
| 攤薄(人民幣元) | 2.20 | (0.36) | (2.47) | (5.24) | (5.82) |

於12月31日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05,019 | 182,451 | 195,853 | 180,537 | 172,324 |
| 流動資產總值 | 1,087,164 | 1,023,798 | 1,005,392 | 1,132,022 | 1,332,324 |
| 流動負債總額 | 94,582 | 82,425 | 59,782 | 67,506 | 55,38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5,250 | 61,576 | 65,819 | 79,576 | 76,709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 1,132,351 | 1,062,248 | 1,075,644 | 1,165,477 | 1,372,551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心瑋醫療董事會，欣喜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5年，是公司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408.3百萬元，同比增長46.9%；更實現歷史性突破，稅後淨利潤達人民幣83.3百萬元，較上年度淨虧損人民幣13.6百萬元實現根本性逆轉。這一突破性轉變，離不開三大核心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力，更得益於公司經營效率的持續提升，彰顯了我們在神經介入領域的深厚積澱與強勁發展韌性。

在核心業務領域，我們持續鞏固並擴大行業優勢。缺血性卒中業務穩步增長，收入同比提升31.8%；公司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顱內血栓抽吸導管獲得臨床廣泛認可，其大腔抽吸及級聯抽吸技術(CATCH)成功納入《急性缺血性卒中血管內治療技術中國專家共識2025》I級推薦，產品已覆蓋超過450家醫院，同時成熟產品納入集采後銷量大幅攀升，形成「技術引領+規模放量」的雙重驅動。出血性卒中業務實現爆發式增長，收入同比激增223.2%；我們已構建起完整的動脈瘤治療解決方案，其中獲NMPA創新醫療器械認定的顱內支架，在首個商業化年度便成功進入約500家醫院，有效帶動栓塞彈簧圈市場份額快速提升；2025年，公司血流導向裝置順利獲NMPA批准上市並實現臨床推廣，進一步完善了產品矩陣，為臨床提供更全面的治療選擇。介入通路業務持續領跑，明星產品血管封堵器表現亮眼，2025年單產品收入突破億元，累計進入超過1800家醫院，年終端醫院使用量超20萬條，同時我們全力推進第二代血管封堵器的開發與商業化，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2025年，本集團毛利率從2024年的65.4%提升至70.9%，這一提升得益於高毛利創新產品收入佔比的持續提高，以及生產工藝改進、供應鏈優化等降本增效措施的有效落地。即便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我們始終堅守高品質標準，在完善產品佈局、深化降本增效的同時，實現了盈利能力與產品質量的雙重提升。與此同時，隨著業務規模的穩步擴大，公司費用控制效果顯著，銷售及管理費用率從2024年的49.6%降至45.8%，運營效率持續優化，為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注入了強勁動力。

創新是驅動企業持續成長的核心引擎，更是我們在激烈行業競爭中站穩腳跟、實現長遠發展的根本支撐。2025年，公司投入研發費用人民幣40.8百萬元，重點聚焦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腦機接口等前沿創新領域。在缺血性卒中

董事長致辭(續)

領域，我們已成功取得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取栓支架及配套通路產品的註冊證；自膨式顱內藥物洗脫支架已完成對照臨床試驗，註冊申請獲NMPA受理，根據公開信息查詢結果，目前全球尚未有類似產品獲批上市，本公司在此類產品的研發進度上領先業界。同時，我們正積極推進頸動脈支架的臨床試驗，持續拓寬產品邊界。在出血性卒中領域，我們已成為國內獲證最全面的國產企業，實現了顱內支架、血流導向裝置、栓塞彈簧圈、神經血管封堵球囊導管的全品類佈局，構建起強大的產品競爭壁壘。在創新業務領域，我們積極佈局介入式腦機接口研發，該產品既能有效提取大腦信號實現人機交互，又能保障手術安全性與長期植入穩定性，預計於2026年啟動首例人體臨床試驗，為公司未來發展開拓全新增長維度、注入持久發展動力。根據公開信息查詢結果，目前全球尚未有類似產品獲批上市，而本公司在此類產品的研發進度上領先業界。

在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我們積極推進國際化佈局，海外業務實現翻倍增長。2025年，公司海外市場收入同比增長101.3%，這一成績的取得，得益於我們加速推進海外產品註冊與市場推廣工作。目前，公司已成功取得15個國家或地區的60項註冊證書；同時，我們持續積極拓展海外銷售渠道，為實現海外業務長期發展目標築牢基礎，逐步將中國神經介入創新成果推向全球。

回望2025年，我們在挑戰中破局，在創新中成長，實現了從虧損到盈利的歷史性跨越，各項業務均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展望未來，醫療器械行業仍處於快速發展的黃金時期，神經介入領域作為高增長、高創新的核心賽道，擁有廣闊的發展空間。站在新的發展起點上，我們將聚焦四大核心發展方向，奮力開啟公司高質量發展新篇章：一是強化神經介入解決方案提供商品牌定位，加速產品市場化與在研產品落地，擴大市場份額；二是深耕新興治療領域，加大研發投入，打造核心創新產品，引領行業技術進步；三是優化製造與供應鏈體系，保障產品穩定供應，提升品質與生產效率；四是深耕資本市場，通過股份回購、分紅等提升股東回報，計劃2026年提交A股科創板上市申請，並推動H股納入港股通，實現資本市場與業務發展良性互動。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員工、客戶、供貨商及關注心瑋醫療的社會各界致以誠摯的謝意，再次感謝你們對心瑋的支持和信任。

王國輝先生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佔據開創性領導地位，並成功提供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我們力圖於存在巨大機會的領域滿足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408.3百萬元，同比增長46.9%。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83.3百萬元，較上年度的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實現重大扭虧為盈。這一轉變主要由於本公司在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及介入通路三大業務板塊均實現了收入的快速增長，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效率進一步提升。

2025年，本公司的缺血性卒中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1.8%，主要由於(1)本公司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得到臨床的廣泛認可，大腔抽吸及級聯抽吸技術(CATCH)被納入《急性缺血性卒中血管內治療技術中國專家共識2025》，產品進入超過450家醫院使用，收入規模快速提升；(2)成熟產品在納入集採後，銷量快速增長。

出血性卒中業務方面，本公司已構建完整動脈瘤治療解決方案。本公司的顱內支架(獲NMPA創新醫療器械認定)在首個商業化年度累計進入約500家醫院使用，帶動栓塞彈簧圈的市場份額快速提升。同時，本公司的血流導向裝置於2025年獲NMPA批准上市，實現臨床推廣和應用。基於前述原因，本公司的出血性卒中業務收入在2025年同比增長22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介入通路業務方面，本公司的明星產品血管封堵器累計進入超過1,800家醫院使用，年終端醫院臨床使用量超過20萬條，在2025年實現單產品收入過億。與此同時，本公司正推動第二代血管封堵器的開發和商業化，以繼續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的毛利率從2024年度的65.4%提升至2025年的70.9%，主要由於高毛利創新產品的收入佔比提升，以及本公司持續推動的生產工藝改進、供應鏈優化等降本措施的有效實施。不斷完善的產品佈局以及持續的降本增效工作，使本公司在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情況下，仍能保持優質的產品質量及突出盈利能力。本公司在業務規模擴大的同時，費用控制效果顯著，銷售及管理費用率較2024年相比從49.6%降至45.8%。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研發費用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用於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腦機接口等創新產品的開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以下各項進展：(1)在缺血性卒中領域，本公司已取得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取栓支架及配套通路產品的註冊證。本公司的自膨式顱內藥物洗脫支架已完成對照臨床試驗，註冊申請已獲NMPA受理。根據公開信息查詢結果，目前全球尚未有類似產品獲批上市，而本公司在此類產品的研發進度上領先業界。在頸動脈狹窄領域，本公司正推動開展頸動脈支架的臨床試驗工作；(2)在出血性卒中領域，本公司是獲證最全面的國產公司，實現顱內支架(獲NMPA創新醫療器械認定)、血流導向裝置、栓塞彈簧圈、神經血管封堵球囊導管的完整佈局；(3)同時，本公司正積極推進創新產品介入式腦機接口的研發工作。該產品在有效提取大腦信號以用於完成人機交互的同時，保障了手術的安全性和產品長期植入的穩定性並有望在2026年開展首例人體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5年，本公司的海外市場收入較2024年增長101.3%，這主要歸功於本公司快速推進的海外產品註冊工作及產品推廣工作。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的取栓支架、封堵球囊導管、遠端通路導管以及微導管已取得CE或FDA認證，並在其他13個國家或地區取得56項其他註冊證書。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在29個國家或地區開展超過130個產品註冊工作，擴展銷售管道，為實現海外銷售的長期目標建立基礎。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有35款器械產品獲NMPA批准、三款器械產品獲FDA批准及一款產品獲得CE標誌。

下圖概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管線的開發狀況，包括獲批准產品及處於研發後期且範圍廣泛的產品管線，涵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神經血管狹窄治療、出血性腦卒中治療、缺血性腦卒中預防、介入通路、外周介入器械以及創新業務：

NMPA管線

| 產品領域 | 產品種類 | 設計階段 | 臨床試驗階段 | 註冊審評階段 | 獲批准 | | |
|----------|-----------|-----------|----------|------------|------------|--------|---------|
| 神經介入治療器械 | 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療 | 顱內取栓支架 | 醫用負壓吸引泵 | 顱內血栓抽吸導管 | | | |
| | 神經血管狹窄治療 | 顱內藥物洗脫支架 | 顱內球囊擴張導管 | 顱內低壓球囊擴張導管 | 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 | 栓塞保護器 | |
| | | 頸動脈支架 | | | | | |
| | | 出血性卒中治療 | 栓塞彈簧圈 | 顱內支架* | 神經血管封堵球囊導管 | 血流導向裝置 | |
| | | | 缺血性卒中預防 | 左心耳封堵器 | | | |
| | | | 神經介入通路器械 | 封堵球囊導管 | 遠端通路導管 | 微導管 | 彈簧圈微導管 |
| | | 導航鞘管 | | 血管封堵止血系統 | 神經介入微導絲 | 支撐導管 | 神經介入微導管 |
| | 經視動脈輸送導管 | 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 | | | | | |
| | 外周介入器械 | 帶纖毛栓塞彈簧圈 | | 靜脈腔內射頻閉合導管 | 外周血栓抽吸導管 | | |
| | | 創新業務 | | 介入式腦機接口 | | | |

* 取得NMPA綠色通道資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FDA及歐洲合格認證(CE)管線

| 產品領域 | 產品種類 | 已申請註冊 | 註冊獲批 |
|-----------|------------|-------|------|
| 神經介入治療類器械 |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治療 | ■ | CE |
| |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 | ■ | CE |
| 神經介入通路器械 | 顱內取栓支架 | ■ | FDA |
| | 封堵球囊導管 | ■ | FDA |
| | 微導管 | ■ | FDA |
| | 遠端通路導管 | ■ | FDA |
| | 血管封堵止血系統 | ■ | CE |

我們的主要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

核心產品 — Captor®取栓支架(「Captor」)乃國內首款取得NMPA批准的多點顯影取栓支架，於2020年12月開始在中國銷售。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升級Captor，增加更多具有不同長度及直徑的支架的產品型號。根據閉塞血管的直徑及血栓大小，醫生可自九種產品型號中選擇長度及大小合適的取栓支架。我們正在評估升級Captor以擴大適應症範圍的機會。此外，我們正在評估於海外營銷Captor的機會，並可能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於美國申請註冊。該產品已獲得CE標誌。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就**CAPTOR**成功開發新的適應症及規格並擴大海外市場。

顱內血栓抽吸導管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大血管阻塞患者(「AIS-LVO」)的抽吸取栓術式，以取出血栓，恢復閉塞腦血管的血流。抽吸取栓術式不僅可以單獨進行，還可以根據患者的症狀與支架取栓術式一起進行。我們的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已獲得NMPA批准，並於2022年開始銷售。

級聯抽吸技術(CATCH)結合了我們的8F大內腔顱內血栓抽吸導管(「088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已獲批用於抽吸適應症。088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具有更大的橫截面積，可提供更強的負壓及血栓容納空間，從而提高再通率。這使醫生在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血栓手術中能精準、快速地移除血栓，改善患者的預後，並獲得廣泛臨床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Captor及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外，我們用於缺血性腦卒中治療的**抽吸泵**已獲得NMPA批准。同時，我們擁有覆蓋支架和抽吸取栓術式的產品組合，用於緊急治療不同亞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

顱內球囊擴張導管及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顱內動脈狹窄患者的球囊血管成形術，前者用於顱內血管，後者用於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通過狹窄的動脈，將斑塊推向動脈壁兩側，繼而改善患者的血液流動情況。我們的顱內球囊擴張導管及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於2021年獲得NMPA批准。

栓塞保護系統用於外周、冠狀動脈及頸動脈的介入手術，以捕捉和清除手術過程中脫落的碎片。其有助於防止碎片堵塞較小的血管，從而導致手術併發症。我們的栓塞保護系統已獲得NMPA批准。

自膨式顱內藥物洗脫支架用於顱內動脈粥樣硬化性狹窄的治療，對狹窄和梗阻的管腔具有支撐和開通的作用，並且能有效預防支架內的管腔再狹窄。根據公開信息查詢，目前全球範圍內尚無類似產品獲批上市，本公司對該類型產品的研發進度處於行業內領先水平。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自膨式顱內藥物洗脫支架的註冊申請已獲NMPA受理。

頸動脈支架是一種設計用於治療顱外頸動脈狹窄的血管內植器械，通常通過帶有栓塞保護的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PTA)進行放置。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頸動脈支架處於臨床試驗階段。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

顱內支架(前稱顱內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用於動脈瘤患者的動脈瘤彈簧圈栓塞術。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搭橋連接動脈瘤頸部，用以支撐放置於動脈瘤的彈簧圈。我們的顱內支架(獲NMPA創新醫療器械認定)為國內首個自主研發的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已於2024年10月獲得NMPA批准，並已開始銷售。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顱內支架已迅速獲得約500家醫療機構採用並得到廣泛認可，從而顯著推動了收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栓塞彈簧圈是一種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用於透過栓塞術治療顱內動脈瘤。該器械可在動脈瘤部位釋放，填充瘤體以隔絕動脈瘤與正常血液循環，從而防止動脈瘤進一步擴大及破裂。我們已於2022年獲得NMPA批准並開始銷售。

血流導向裝置放置於動脈瘤血管內的神經血管支架，能夠將流向動脈瘤的血流導向別處。於一段時間後，流入動脈瘤的血流減少及動脈瘤萎縮，從而達到治療目的。於本年報日期，血流導向裝置已獲得NMPA批准，並已開始銷售。

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器械

核心產品 — 左心耳封堵器是永久性植入非瓣膜性房顫(AF)患者左心耳開口處的腦卒中預防器械，以防止左心耳血栓分離，引起栓塞。左心耳封堵手術為療效確切的單次手術治療方案，尤其適用於不適合長期口服抗凝治療且出血性併發症風險較高的患者。我們已取得NMPA批准，並於2022年開始銷售。

血管通路器械

封堵止血系統專為神經介入及心臟介入手術完成後，閉合大孔徑股動脈穿刺部位而設計。我們的封堵止血器擁有豐富的規格型號系列，能滿足多樣化臨床需求。憑藉可靠的性能與品質，該產品已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市佔率呈現持續上升態勢。此外，我們已與杭州矩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推廣Collseal封堵止血器，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全面止血解決方案組合。

除了封堵止血系統外，我們亦在開發用於介入手術的多種血管通路器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就**遠端通路導管、微導管、封堵球囊導管、支撐導管、神經介入微導管、神經介入微導絲、彈簧圈微導管、血流導向裝置微導管、導航鞘管、經橈動脈輸送導管及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獲得NMPA批准。

此外，我們有數款處於設計階段的其他在研產品，進一步完善我們用於治療及預防腦卒中的全套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創新業務

介入式腦機接口(BCI)為基於傳統微創血管介入技術開發之產品，可實現長期植入並穩定獲取腦電圖信號。相較於侵入式與非侵入式腦機接口，該技術採用標準介入式手術程序，將支架電極陣列植入顱內血管，從而精準採集腦電信號，而信號處理單元則能準確解譯大腦意圖。該技術相較於侵入式與非侵入式腦機接口路徑在創傷度和信號精準度之間取得平衡，兼具微創性、高安全性、精準度及可靠性等優勢。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產品有望在2026年開展首例人體臨床試驗。

研發

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旨在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組合。利用現有的研發平台，我們開發的若干款產品取得了NMPA的優先審批資格。同時，我們通過持續迭代已獲批上市的產品，形成多層次的產品矩陣，以滿足多樣化的臨床需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擁有283項註冊專利，包括147項發明專利、12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1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亦有79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76項發明專利及3項實用新型專利。

製造

製造方面，我們利用穩定、高效的供應鏈，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和競爭優勢。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擁有上海臨港新片區及南京江北新區兩處生產基地，能夠保證產品的充足供應。

商業化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了國內除澳門地區外的所有省份的3,000多家醫院。

同時，我們精心打造了學術交流平台，藉助多元化渠道和數字化媒介，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為長期穩定的收益增長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及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並成為中國多個創新醫療器械市場中具競爭力的國產器械公司。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策略：

- 提升我們作為市場中綜合性神經介入器械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商業化神經介入器械的銷售，並迅速推動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 在具高增長潛力市場的新興治療領域中推動創新醫療器械的開發，以在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外，形成具有競爭性商業化產品組合的第二個業務單元；
- 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製造能力，以保證高度可靠的產品供應；及
- 在資本市場層面，將積極開展股份回購、分紅等工作，提升對股東的回報。同時，我們將在2026年提交A股科創板的上市申請，積極推動在科創板上市工作，通過科創板上市引入A股增量資金，吸引更多投資人的關注，分享本公司高速增長的紅利。此外，我們亦計劃將H股部分納入港股通，從而提升本公司在港股市場的估值及流動性。

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I.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且應與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覽。

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銷售商業化的神經介入器械。

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9百萬元增加4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3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及通路器械的市場份額提升以及主要由顱內支架的規模化商業化導致的出血性卒中治療器械銷量增加。與此同時，隨著多款產品海外註冊及銷售渠道打開，我們的海外收益持續穩定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的收入規模提升，以及產品生產工藝的日趨成熟和規模化商業化應用帶來的成本優化效應。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研發項目的不同階段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減少；及(ii)研發員工成本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員工成本 | 17.5 | 42.9 | 22.6 | 38.4 |
| 折舊 | 6.5 | 15.9 | 8.0 | 13.6 |
| 第三方承包成本 | 10.6 | 26.0 | 20.4 | 34.6 |
| 原材料及耗材 | 4.0 | 9.8 | 5.5 | 9.3 |
| 其他 | 2.2 | 5.4 | 2.4 | 4.1 |
| 總計 | 40.8 | 100.0 | 58.9 | 100.0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股權激勵費用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市場開發成本增加，與銷售增長相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與存貨減值以及處置廠房及裝修資產的相關支出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未償還借款。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依靠股東的出資及股權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同時依靠現有商業化醫療器械產品的銷售收益產生現金。作為我們財務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提高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益及推出新產品，從運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89.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2.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2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要收購及出售，亦無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因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產生。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68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及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同，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於2025年5月26日，作為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的一環，本公司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我們亦為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股票激勵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為員工帶來的利益、工作環境和發展機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和提升員工留任率。

報告期間後的後續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內資股

於2025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000,000股內資股(「認購股份」)。同日，本公司與張涵先生就以每股認購股份45.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1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及2026年1月1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通函。認購事項顯示張先生對本公司創新醫療器械業務以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和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中收取所得款項總額45.0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尚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相關法律程序。

股份購回

於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39,550股H股，總代價為約19.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等H股股份現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持有。

本公司擬於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動用庫存股份以用於2025年H股激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1年8月20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14.8百萬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應用的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如下：

| 所得款項用途 |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 | 於報告期間使用 (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5年 | 悉數使用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¹⁾ |
|---------------------------|----------------|----------------------|-------------------|----------------------|--------------------|--|
| | | 12月31日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 | 12月31日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 12月31日結餘 (百萬港元) | |
| 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 459.7 | 351.7 | 108.0 | 459.7 | — | |
| 我們管線內其他在研產品的研發、產品註冊、生產及營銷 | 404.9 | 270.5 | 39.9 | 310.4 | 94.5 | 2027年12月31日 |
| 透過內部研究提升研發能力及持續擴充產品組合 | 48.7 | 48.7 | — | 48.7 | — |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101.5 | 101.5 | — | 101.5 | — | — |
| 總計 | 1,014.8 | 772.4 | 147.9 | 920.3 | 94.5 | |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48歲，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

王先生在醫療器械研發及商業化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於創辦本公司前，彼於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在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微創醫療」)(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和營銷的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股份代號：00853.HK)的附屬公司)任職。微創醫療科學當時為一家領先醫療科技公司，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其產品包括用於血管疾病及病症的器械，如心血管、神經血管、主動脈及周邊血管，以及用於心臟病科、電生理學、骨科及糖尿病的器械。王先生主要負責微創醫療的質量系統及註冊法規的管理。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通醫療」)(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腎交感神經消融術醫療器械的公司)的質量法規高級總監，主要負責質量監控及產品註冊。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王先生擔任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生科技」)(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公司，目前專注DES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公司，目前專注生物可吸收支架及腎交感神經消融術)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質量監控及產品註冊。

於2007年11月，王先生獲上海市人事局(現為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標準化工程師。於2019年11月，彼獲上海卒中學會青年理事會委任為理事會成員。於2020年9月，王先生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委聘為臨港新片區生命藍灣專業顧問。王先生亦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委任為全國外科植入物和矯形器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心血管植入物分技術委員會委員，為上海市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介入醫學工程專會副主任委員，且被評為「上海產業菁英」。於2022年12月，彼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海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應用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坤女士，49歲，曾用名張葉，於2020年1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27日，張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瑋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負責該附屬公司的運營。

張女士在醫療器械研發及商業化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本公司創辦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上海真維科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分銷的公司)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介入產品在上海地區的開發、銷售和營銷。於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彼擔任微創醫療的上海地區區域銷售經理，其後於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獲晉升營銷部及醫療事務部負責人。於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和營銷醫療器械和設備的公司，並為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的全國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公司的市場營銷。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張女士擔任安通醫療的臨床實驗部總監，主要負責臨床實驗管理及產品營銷。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易生科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2023年10月起，張女士擔任香港共融未來基金會總理；彼亦於2024年成為北京港澳台僑婦女聯誼會成員。

張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裝甲兵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起，張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EMBA(中文)校友會(「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擔任多個職務。於2018年9月，彼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文)校友會有限公司委任為副秘書長，任期自2017年至2019年，為期兩年。隨後自2019年12月起，張女士連續擔任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理事，任期自2019年至2021年及自2021年至2024年。於2019年12月，彼亦獲委任為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生物醫藥專業委員會專職副會長(器械)，並獲頒發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創始會員證書及獲委聘為主席團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韋家威先生，48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22年6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銷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管理。

韋先生在營銷及銷售醫療器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在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於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韋先生先於醫偉司安醫療器材(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其後晉升為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國新業務發展部經理，兩家公司均為美敦力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江蘇尼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銷售副總經理。

韋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製藥技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43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丁先生在金融及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丁先生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業務總監。彼曾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利泰」)副總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25年10月)、董事會秘書(自2012年8月至2025年4月，及自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凱利泰總經理。自丁先生加入凱利泰以來，彼亦於凱利泰投資的多間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陳少雄先生，64歲，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5月起任職於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SBIA」)，現擔任SBIA秘書長、執行會長。陳先生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上海申江醫學科技發展基金會理事長，並於2023年12月開始擔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00642.SZ))的獨立董事。陳先生亦自2024年3月14日起擔任柏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3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24年6月21日起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3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SBIA之前，陳少雄先生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1984年7月至2003年4月期間於上海第一生化藥業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生物化學製藥廠任職。陳少雄先生亦曾自2008年5月起擔任談家楨生命科學獎獎勵委員會秘書長，並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上海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

陳少雄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前稱上海農學院)農學學士學位，另於2010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2月取得法國格勒諾布爾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少雄先生亦自2018年12月起為合資格正高級工程師。

陳剛先生，42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調任及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陳先生在金融行業有超過18年經驗。自2007年至2011年，陳先生擔任艾意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項目主管，主要負責業務戰略、為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客戶提供併購建議。自2013年至2015年，陳先生供職於維梧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投資盡職調查、執行買賣及組合管理。自2015年至2017年，陳先生於上海艾蘭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陳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洲嶺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19年3月一直擔任其合夥人。

作為投資者，陳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各種職務：

- 自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陳先生擔任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7))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科睿馳(深圳)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擔任杭州先為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都創(上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南京優科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自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擔任杭州鍵嘉機器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08))的監事。
- 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9))的監事。
- 自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擔任北京百康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8年7月至2024年9月，擔任北京安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2年2月至2025年7月，擔任蘇州宜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以外的下列職位：

- 自2020年5月起擔任上海臻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為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生物製劑CDMO服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瑞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AI增強IVD產品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外科手術機器人技術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上海申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介入醫療器械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23年7月起擔任Fong's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Pte Ltd(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醫療器械CDMO生產的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60歲，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先生在香港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在此期間，彼在金融行業積累了豐富知識。於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郭先生擔任Salomon Smith Barney(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為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的企業財務副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於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郭先生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全球投資銀行業務副經理及副總監，主要負責執行中國相關交易。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郭先生擔任J.P. Morgan Investment Banking Asia(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房地產團隊副總裁及總監，主要負責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營銷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郭先生擔任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Banking Asia(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房地產團隊總監及董事總經理，為負責大中華地區房地產市場業務的主要成員之一。

郭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36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177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郭先生曾分別於2020年3月至2026年3月擔任格科微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28.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69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690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馮向前先生，39歲，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馮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行事宜。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馮先生擔任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工作。於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馮先生擔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並自2019年4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馮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前稱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碩士學位。於2020年10月，馮先生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高級經濟師證書。此外，彼自2019年8月以來一直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會員。

龔平先生，39歲，自2021年1月1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龔先生在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龔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經理。彼其後於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監。龔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擔任讀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上海量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龔先生自2025年12月起擔任上海吉銳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龔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美國會計班)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龔先生於2024年11月被上海市財政局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評為上海優秀會計人才。自2015年6月以來，龔先生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並於2015年2月正式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全資格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監事

姜心貝先生，34歲，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監事，並因自2026年1月16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而於2026年1月16日辭任監事。姜先生自2021年4月起就職於上海盛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

姜心貝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間於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銷售一職，其後自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於江蘇天匯紅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經理。

姜心貝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學位。

姜雪女士，40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經理，於2022年11月9日調任為監事，並因自2026年1月16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而於2026年1月16日辭任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律事務。

姜雪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新陽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專利工程師，其後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大賽璐藥物手性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專利主管。姜雪女士於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上海瑞澤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姜雪女士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的應用化學(精細化工)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與技術碩士學位。姜雪女士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並為中國合資格專利代理師。

劉紅寶先生，37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因自2026年1月16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而於2026年1月16日辭任本公司監事。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全國營銷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曾擔任健適醫療科技集團神經介入部的銷售及市場經理。此外，彼於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神經介入部的區域主管；及於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擔任泰爾茂醫療產品(上海)有限公司高級銷售代表；此前，彼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輝瑞投資有限公司醫學信息溝通專員。彼於醫療設備銷售和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山東中醫藥大學藥學本科學位，及於2024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王國輝先生，48歲，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成立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董事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韋家威先生，48歲，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自2025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銷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段落。

張涵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牽頭公司的戰略執行工作，協助董事長統籌企業日常運營管理，並負責公司的財務合規、投融資以及市值管理等。張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彼於202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進一步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

張先生在股權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9年12月起，張先生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2年6月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彼於2012年6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董事及執行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負責醫療健康部門的企業融資和併購業務。

張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及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自2012年6月起亦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聯交所已確認，張涵先生於聯交所就截至2024年8月19日止三個年度所授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屆滿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

薛宗玉先生，40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5年3月起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醫療器械在整個研發及生產過程中的質量管理及合規註冊。於2023年11月8日至2025年3月27日，薛先生擔任我們的監事。

薛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手術器械廠的質量工程師，並於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上海微創骨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質量工程師。彼其後於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質量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薛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太原科技大學的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上海大學的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

咸文龍先生，38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供應鏈總監。彼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供應鏈副總裁，於2025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思脈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思脈德」)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工作以及管理思脈德。咸先生有超15年豐富的醫療器械產品供應鏈運營及管理經驗。自2009年加入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工作至2020年11月，歷任生產主管、品質與業務拓展高級主管、供應鏈資深主管、精密管材運營中心經理等職務，並於2020年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咸先生在2014年1月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持有醫療器械工程專業本科學歷。

聯席公司秘書

張涵先生，39歲，於202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段落。

郭兆瑩女士，42歲，於2022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郭女士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擁有逾十年的企業服務行業經驗。

郭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商業研究學士學位，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國際信託與資產規劃學會附屬會員。

郭女士現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2)的公司秘書，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5)，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3)及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33)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郭少牧先生擔任另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作出的監管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取得經濟成就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強大的文化能夠使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績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職責。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提高尖端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

我們的長期經營模式為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我們的戰略乃成為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者。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且要求全體僱員進行強化。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品質意識。此外，本公司會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相一致。

有關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的更多資料可查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發展初期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儘管由王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責全部歸屬於王先生，有利於確保本公司貫徹領導，並提升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及獨立觀點。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三分之一)組成並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規定。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進行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後會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審議提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其涉及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表決。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示堅定承諾，以及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緊接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以及任何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間(「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刊發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段，董事如未事先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執行董事張坤女士的配偶柴燕鵬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禁售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99,650股H股，代價為每股H股52.0港元至65.2港元(「該轉讓」)，惟於該轉讓前並無事先告知本公司，從而導致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及B.8段的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該等董事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有關各董事的任期(自彼等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起開始)亦載於董事各自履歷詳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規定。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有關任期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新。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當董事會出現職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該職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備能夠最佳輔助及促進董事會效率的個別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時，將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具有一套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釐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其委任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彼等的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全體董事應確保其在任何時候均以誠信履行職責，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因公司事務而對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即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韋家威先生、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陳剛先生、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定期聽取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的簡報。所有董事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如有需要，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簽署的培訓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及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丁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平先生及馮向前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龔平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報告期間，共召開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段落。下文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執行工作的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審閱審計範圍及委任核數師，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及
- 審查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體系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並與管理層團隊及內部審計就其結論進行討論。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三次會議。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彼等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及龔平先生)組成。郭少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定期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倘適用)基於績效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段落。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薪金及股份激勵計劃；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股東於2025年5月26日採納的本公司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及進行彼等的年度績效考核。

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兩名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19,500,000-20,000,000 | 1 |
| 2,500,000-3,000,000 | 1 |
| 2,000,000-2,500,000 | 1 |
| 1,500,000-2,000,000 | 2 |
| 總計 | 5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及馮向前先生)組成。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且其空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坤女士補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段落。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量諸多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時間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指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指標，以供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30日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國輝先生及張坤女士)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丁魁先生及陳剛先生)組成。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制訂的經營計劃，審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制訂的重大投資方案，審閱公司管理的組織結構和機構設置，對公司股權及債券融資提出方案建議，對公司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提出方案建議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六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段落。以下為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制訂的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制訂的重大投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公司管理的組織結構和機構設置。

提名政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前，會考慮相關人選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為董事會甄選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提名委員會不時可能考慮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董事會由八名男性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為31至40歲的董事兩名、年齡為41至50歲的董事五名及年齡為50歲以上的董事兩名。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能力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作。

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後，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平衡。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設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與本公司運營相關之專業經驗。不同董事的多元化技能服務於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戰略並豐富本公司所期望的文化，促進了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增長，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和集團發展。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有關董事的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0頁。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僱員多元化原則，旨在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多元與共融。在評估多元化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營造一個共融、互相尊重及支持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透過招聘、晉升及接班人規劃，在管理層及員工層面推動多元化發展。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多元化常規及相關措施，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期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性別比例為65:119，惟並無本集團高級管理職位由女性擔任。下表概述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職位級別的女性佔比。

| 性別 | 高級管理層 | 中層管理人員 | 普通員工 |
|----|-------|--------|------|
| 男性 | 5 | 17 | 108 |
| 女性 | — | 17 | 221 |

註：上述數據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統計。

本集團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可接受範圍並將努力繼續保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i)僱傭合同，(ii)保密協議，及(iii)不競爭協議。以下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

保密性

保密資料範圍。僱員須對以下資料保密：

- (a) 本公司的任何專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實驗及臨床數據、業務計劃及市場資料、客戶及財務資料等；
- (b) 本公司已取得或將取得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的資料，且本公司對該第三方負有保密義務。

保密責任。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公佈或使任何第三方(包括對該等商業秘密不知情的僱員)獲得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的任何上述資料，亦不得在本身工作範圍以外使用上述資料。僱員須於本公司要求時將所有文件、圖紙、記錄、工作相關設備交還予本公司。

保密期。保密責任於僱員自本公司離職後持續生效，直至保密資料可在公眾領域獲得並為公眾所知。

不競爭契諾

於僱傭期內的不競爭責任。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除非我們事先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從事開發、生產、銷售或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的業務或從事任何相關職業。

於僱傭期屆滿後的不競爭責任。於僱傭合同終止或屆滿後，從僱傭合同終止或屆滿之日起兩年內，僱員不得以任何身份於任何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或製造任何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的產品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惟該等限制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約賠償。如僱員違反有關保密協議責任，本集團有權就相關違約所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尋求賠償；如僱員違反不競爭協議責任，本集團有權追索經參考本集團蒙受的經濟及商業損失以及原先應付僱員的不競爭賠償後釐定的規定違約金。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

-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政策及慣例；
- 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至少每年四次及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供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提出事項以納入定期會議議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的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大會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寄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會在會議之前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獲得機會告知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相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紀要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稿在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使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六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預期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大致每季度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 | |
|-----------------|--------------------------------|-------|-------|-------|-------|------|
| | 董事會 | 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王國輝先生(附註1) | 6/6 | 不適用 | 3/3 | 1/1 | 6/6 | 3/3 |
| 張坤女士(附註2)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6 | 3/3 |
| 韋家威先生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丁魁先生 | 6/6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6 | 3/3 |
| 陳少雄先生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陳剛先生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6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郭少牧先生 | 6/6 | 不適用 | 3/3 | 1/1 | 不適用 | 3/3 |
| 馮向前先生 | 6/6 | 4/4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3/3 |
| 龔平先生 | 6/6 | 4/4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附註：

1. 王國輝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張坤女士自2025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分別於2025年5月26日及2025年8月29日召開兩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先前公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長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可予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方法：(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需要)；及(ii)與本集團的持份者溝通。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亦知悉彼等需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委聘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報告期間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1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應付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並無就任何非審計服務而應支付予外聘核數師或其附屬機構的費用。

下表載列有關報告期間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詳情：

|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人民幣千元 |
|--------------|--------------|
| 審計服務： | |
| 年度審計服務 | 2,700 |
| 其他審計服務 | 300 |
| 總計 | 3,000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經理郭兆瑩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涵先生(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郭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

於報告期間內，張涵先生與郭兆瑩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集有關會議；審計委員會不召集有關會議的，超過連續90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集有關會議。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和第74條的規定，單獨或集體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會。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規定，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本公司。在計算通知的時限時，會議日期和發出通知的日期應予排除。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提呈書面查詢或請求：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

收件人：張涵先生

郵箱：ir@heartcare.com.cn

所有查詢將以適時及提供有用資料的形式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及時而非選擇性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公司採用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為促進其與股東的有效溝通而制定的框架，以促使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工作並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股東通訊政策將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一系列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召開由我們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牽頭的投資者大會及／或分析員發佈會，供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參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19,345,422股股份的股東(包括彼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9.82%。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本公司亦於2025年5月26日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持有16,417,741股股份的股東(包括彼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2.28%。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本公司亦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持有18,332,518股股份的股東(包括彼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7.21%。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

經審議多種溝通渠道及年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之股東參與後，董事會確信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5年獲適當實施且具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收益，以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展，且並無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管線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除可合法分配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經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若有)，其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若該公積金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章程文件

經修訂並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2026年1月16日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於2026年1月16日，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改革組織架構，加強中小股東權益保護，取消監事會，並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及(ii)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董事會成員人數變動及其他內務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發生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始終保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運作、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亮點涵蓋以下各項：

- 我們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營運各方面的主要風險並監督糾正內部控制缺陷。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內部審核部門將(i)收集涉及我們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我們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以及建立統一風險評估標準；(iii)持續監察與我們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 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各方面。
- 我們已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提供及更新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我們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按需不時及／或任何適當獲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我們已經並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銷售僱員提供定期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進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和合規性。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對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成效進行年度審查、識別漏洞及改善機會、提供修正行動推薦建議及檢查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結果，我們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系統漏洞。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運營來說是充分和有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未因金錢和非金錢賄賂活動的索賠或指控而受到任何政府調查或訴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員工均未涉及在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中。

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紀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賄賂。公司採用反腐敗政策的目的是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表現出涉及腐敗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該等明令禁止的行為發生，並於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導。

反腐敗政策將獲定期審查，任何獲定罪的案件將向董事會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打交道的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可疑不當行為、不正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本公司採用舉報政策，為舉報潛在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導，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於正式系統中向彼等提供保護。

舉報政策將獲定期審查，任何可疑的案件將向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覽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1 企業介紹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我們)為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九年時間，心瑋醫療在神經介入領域開拓性地打造了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擁有從急性缺血性卒中和神經血管狹窄治療、出血性卒中治療、缺血性卒中預防到介入通路器械的全產品管線。

憑藉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我們力圖於存在巨大機會的領域滿足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1.1.2 報告編製準則

本報告為概述本集團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年度表現，以便各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管理方法、措施及相關表現等。本報告闡明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以及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與承諾，並按照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的計算標準和方法編製關鍵績效指標，儘量避免信息遺漏或呈報失誤。

1.1.3 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概述本集團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年度表現，以便各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管理方法、措施及相關表現等。本報告闡明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並闡述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所提出的願景和承諾。ESG報告內容涵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本報告覆蓋的時間範圍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1.4 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的企業願景是「成為一家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提高尖端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守護生命健康」。本集團針對國內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研發和生產創新型醫療器械產品，旨在定義新的治療標準、顯著改善疾病死亡率並提高預後。借助於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國內神經介入市場的領導者，為廣大國內醫療工作者提供質量可靠、穩定供應和更具性價比的創新器械，提升神經介入手術的普及率，挽救更多病患，努力履行本集團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本集團將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更加積極地推動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和企業管治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董事會尋求於集團日常運營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實踐，令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本集團董事會對心瑋醫療ESG策略及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將不斷增加對ESG相關事宜的參與和監督力度，持續完善ESG管治構架與管理機制，積極推動ESG理念與企業發展的有機融合。未來，本集團董事會將持續關注ESG發展趨勢及同行表現，結合集團發展規劃，評價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於必要時更新管理方針及策略，確保ESG相關工作與時俱進。本集團制定覆蓋資源使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ESG年度管理目標和對應的實施措施，定期對相關目標進展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以促進目標達成。

1.2 集團榮譽及利益相關方

1.2.1 企業榮譽概覽

本集團於2025年順利通過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覆核程序，並於2024年獲國家科技部頒發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及獲上海市經信委評為「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體現了我們在創新能力、成長性及專業化發展方面持續獲得認可。同時，本集團的介入式腦機接口項目入選國家工信部「2025年人工智能醫療器械創新任務揭榜掛帥入圍單位名單」。此外，本集團榮獲MDSAP認證，表明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進一步與國際監管要求接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瑋銘醫療、瑋啟醫療、瑋琅醫療及南京思脈德均獲得國家級科技型中小企業稱號，其中瑋銘醫療進一步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南京思脈德醫療則獲得江蘇省專精特新企業、江蘇省創新型企業、江北新區科技型研發企業及靈雀企業(一星級)等稱號。

本集團開發的技術和產品在報告期內亦獲得多項認可，其中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入選上海市2025年度科技產業高質量發展計劃「創新藥械產品應用示範」項目，併入圍《上海市生物醫藥「新優藥械」產品目錄》(第六批)；《介入腦機時效救治器械與智能康復關鍵技術及應用》獲天津市技術發明一等獎。上述進展體現了本集團在產品研發、質量體系建設及產業化推進方面取得的階段性成果。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天津市技術發明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2.2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相信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政府與監管機構及社區與公眾。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積極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及時了解各相關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意見和期望。

| 利益相關方 | 期望與要求 | 溝通方式 |
|----------|---------------------------------|-------------------------|
| 股東／投資者 | ESG治理 企業治理 合規經營 | 股東大會 公開信息披露 投資者溝通 |
| 客戶 | 質量 服務及穩定供應 價格 創新與研發 | 學術交流 客戶拜訪 市場調研 |
| 員工 | 健康與安全 權益保護 個人發展 多元化與平等 | 內部溝通 集團制度發佈 員工培訓 |
|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發展 合作共贏 |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交流 |
| 政府與監管機構 | 合規經營 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 政策執行 信息披露 交流考察 |
| 社區與公眾 | 公益 就業 環保 | 公益活動 公司信息披露 媒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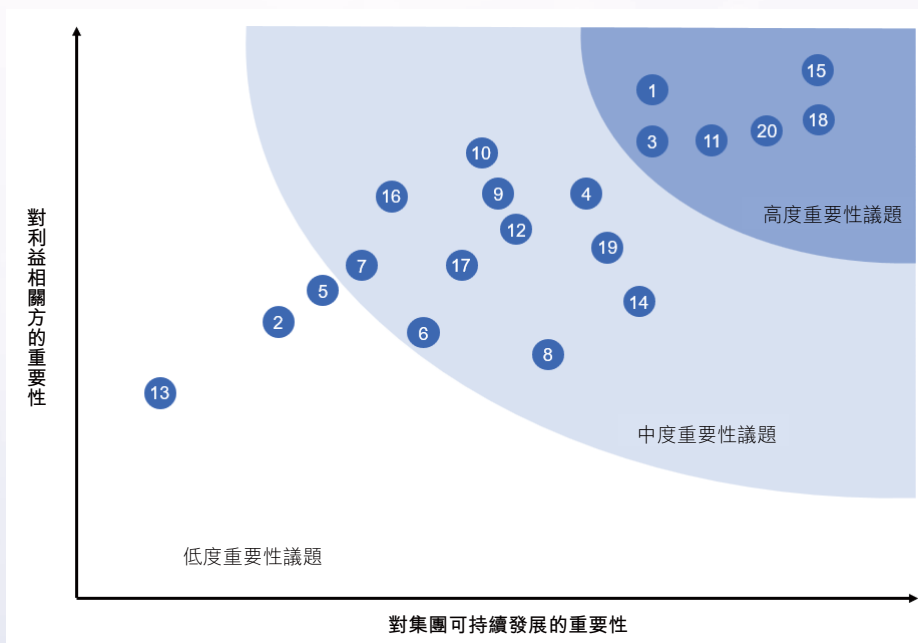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2.3 重要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列的環境及社會層面、市場調查、對標同行、過往年度自利益相關方收集的資訊，以及對業務重要性的評估，本集團建立了本年度的ESG相關議題列表和重要性矩陣，展示對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具有高重要性的範疇，並對相關議題在本集團的ESG決策中加以重視。

ESG相關議題

| 環境 | 社會 | 管治 |
|-----------|-----------------|---------------|
| 1) 廢氣排放 | 8) 人力資源管理 | 18) 反貪污及反洗錢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9) 僱傭及薪酬政策 | 19) 知識產權管理 |
| 3) 廢棄物管理 | 10) 員工平等機會 | 20)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
| 4) 能源消耗 |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 |
| 5) 水資源消耗 |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 6) 產品包裝物料 |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 7) 環境風險管理 | 14) 供應商管理 | |
| | 15) 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 |
| | 16) 保障客戶隱私 | |
| | 17) 社區投資 | |



集團2025年ESG重要性議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企業環境績效分析

2.1 企業排放物相關分析

本集團嚴格遵守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置等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地方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DB31/199-2018)、《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23)、《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以及《上海市節約能源條例》等，確保企業運營符合國家和地方環保要求。本集團秉持綠色發展理念，持續優化資料利用效率，控制污染排放，探索更多可持續發展的創新舉措，為實現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貢獻力量。

2.1.1 企業排放物相關指標分析

企業廢氣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的主要廢氣排放物由機動車汽油燃燒所產生。相關化石燃料燃燒所排放的廢氣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2025年度本集團共計排放廢氣約32.5千克，排放密度約為8.0千克／人民幣億元收益。

2025年度按廢氣種類本集團排放量及密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 廢氣類型 | 排放量(千克) | 排放密度 (千克／人民幣 億元收益) |
|-----------------------|---------|--------------------------|
| 氮氧化物(NO_x) | 29.6 | 7.3 |
| 硫氧化物(SO_x) | 0.1 | 0.0 |
| 懸浮顆粒物(PM) | 2.8 | 0.7 |
| 總計 | 32.5 | 8.0 |

註：廢氣排放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產生廢氣，本集團實際生產過程中不產生相應廢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企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源於自有車輛的燃料燃燒，以及在日常運營中消耗電力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兩個部分構成：一是直接排放，即由本集團的生產活動直接釋放到大氣中的溫室氣體；二是間接排放，主要是購買並使用外部電力時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2025年度本集團共計排放溫室氣體約2,470.5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約為610.0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億元收益。

2025年度按溫室氣體種類和來源本集團排放量情況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 溫室氣體類型 |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民幣 億元收益) |
|------------------------|------------------|-----------------------------------|
| 二氧化碳(CO ₂) | 8.78 | 2.17 |
| 甲烷(CH ₄) | 0.02 | 0.00 |
| 氧化亞氮(N ₂ O) | 1.17 | 0.29 |
| 總計 | 9.97 | 2.46 |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 間接排放來源 |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民幣 億元收益) |
|-----------|------------------|-----------------------------------|
| 電力資源使用 | 2,460.5 | 607.5 |
| 總計 | 2,460.5 | 607.5 |

註：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所產生溫室氣體，本集團實際生產過程中不直接排放相應溫室氣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企業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循國家關於污染物排放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積極響應地方政府的環保政策要求。2025年度本集團所排放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鉛酸電池890節、液體危險廢物6.6噸、固體危險廢物8.4噸、辦公室紙張10.5千張及廢包裝物料14.2噸。集團聘請了專業的有危險廢物處置資質的單位對排放的產生的固體與液體危險廢物進行處理。同時，集團運用數據化工具精準計算化學品日使用量與採購需求，降低化學品報廢率，確保化學品在使用過程中實現零浪費和零報廢，降低安全風險，提高環境保護要求。

2025年度按廢棄物種類本集團排放量及排放密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 廢棄物類型 | 單位 | 2025年 |
|--------------|----|-------|
| 有害廢棄物 | | |
| 廢鉛酸電池 | 節 | 890 |
| 危險廢物 — 液體 | 噸 | 6.6 |
| 危險廢物 — 固體 | 噸 | 8.4 |
| 無害廢棄物 | | |
| 辦公室紙張 | 千張 | 10.5 |
| 廢包裝物料 | 噸 | 14.2 |

| 廢棄物類型 | 單位 | 排放密度 |
|--------------|------------|-------|
| 有害廢棄物 | | |
| 廢鉛酸電池 | 節／人民幣億元收益 | 218.1 |
| 危險廢物 — 液體 |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 1.6 |
| 危險廢物 — 固體 |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 2.1 |
| 無害廢棄物 | | |
| 辦公室紙張 | 千張／人民幣億元收益 | 2.6 |
| 廢包裝物料 |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 3.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1.2 企業推行的減排減廢措施及目標

企業所訂立的廢氣減排目標及相應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綠色低碳運營，已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目標：長期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並確保2026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不高於本年度水平。

本集團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地方關於環境保護與污染物排放的相關要求。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均經環保設施有效處理後達標排放，主要措施包括塗層、焊接、藥物噴塗及酒精擦拭等工序產生的廢氣，經活性炭淨化裝置吸附處理後，通過高空排放；滴定檢測、色譜檢測及酸洗拋光等環節產生的廢氣，經收集後進入鹼性噴淋塔處理，並通過高空排放。同時，本集團委託具備資質的檢測機構定期開展廢氣排放監測，報告期內未發生超標排放情形。2025年，本集團及時更換廢氣處理裝置活性炭，並優先選用配備集塵設施的設備以減少廢氣排放，持續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益，進一步降低集團總體廢氣排放量，不斷減少集團生產運營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企業處理廢棄物的方法、減廢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持續加強廢棄物管理，已設定廢棄物管理目標：長期持續降低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並確保2026年相關排放強度不高於本年度水平。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等國家和地方有關污染物排放管理法律法規，並建立了《廢棄物管理制度》以確保環保目標得以實現。《廢棄物管理制度》明確規定了廢棄物的種類及處置要求，規範了對廢棄物的分類、回收、減少產生等相關要求，要求所有高濃度廢液均按照危廢處置。同時，集團配備反滲透處理系統對酸洗後超聲波清洗介質進行回收，以減少危險廢棄物的產生量。集團還與具有相應資質的廢棄物處置公司簽訂處置合同，由專業處置公司集中處理所產生的危險廢棄物。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包裝的環保性，嚴格控制包裝材料的種類與用量，優先選用可回收、可降解的環保材料，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2025年，集團進一步優化包裝設計，降低包裝材料的消耗，並積極探索創新解決方案，推動包裝材料的循環利用，助力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 企業資源使用相關分析

2.2.1 企業主要能源消費結構

本集團秉持節約資源能源的理念，致力於降低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並通過加強能源管理，提升合理用能水平，在最大限度上加強生產過程中能源與資源的循環利用。2025年度本集團共消耗汽油約0.4萬升，電能約3,121.8兆瓦時，水資源約23,618.5立方米。

2025年度本集團各類型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 能源類型 | 單位 | 消耗量 |
|------|-----|----------|
| 汽油 | 萬升 | 0.4 |
| 電能 | 兆瓦時 | 3,121.8 |
| 水 | 立方米 | 23,618.5 |

2025年度本集團各類型能源消耗密度如下表所示：

| 能源類型 | 單位 | 消耗密度 |
|------|-------------|---------|
| 汽油 | 萬升／人民幣億元收益 | 0.1 |
| 電能 | 兆瓦時／人民幣億元收益 | 770.8 |
| 水 | 立方米／人民幣億元收益 | 5,831.7 |

註：汽油消耗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消耗量。

2025年度按產品包裝物料種類本集團製成品所有包裝材料情況如下表所示：

| 產品包裝物料 | 單位 | 消耗量 |
|--------|----|------|
| 塑料 | 噸 | 4.1 |
| 紙張 | 噸 | 27.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2 企業制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益，已設定能源管理目標：長期持續降低能源消耗總強度，並確保2026年能源消耗總強度不高於本年度水平。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上海市節約能源條例》等節能相關法律法規，並通過日常管理加強能源使用控制，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持續探索優化管理方法和提升能源效益的機會。集團的節能舉措涵蓋多個方面，包括積極推行線上會議系統、應用節能控制系統、開展節能改造項目，以及在日常辦公環節倡導「人走燈滅」等節能措施。為進一步強化員工的節能意識，本集團加強了節能培訓與教育，鼓勵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中自覺養成節能習慣。同時，集團採用高效節能燈具，合理布置照明設備，並充分利用自然光源，減少不必要的照明時間和強度。此外，本集團還定期對空調系統進行維護與清洗，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合理設置溫度和濕度，避免能源浪費。

2.2.3 企業求取適用水源方法、提升用水效益的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已設定水資源管理目標：長期持續降低耗水強度，並確保2026年耗水強度不高於本年度水平。

本集團將節約水資源看作集團在發展業務過程中需履行的環境義務。為提升用水效益，本集團配置潔淨水飲用設備，減少桶裝水或瓶裝水的飲用和浪費。同時，集團通過張貼節水標識，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倡導員工實施二次用水，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為防止設備損壞導致水資源浪費，集團定期對耗水設備進行巡檢，對水房和衛生間的用水設施進行改造，逐步淘汰不符合節水標準的用水器具和設施，並安裝符合國家標準的節水型水龍頭和節水型沖便器，進一步提升用水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3 企業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分析

2.3.1 企業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相關措施分析

本集團作為一家秉持社會責任的公眾公司，時刻關注並致力於減少集團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將環境保護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責任。在運營過程中，集團業務活動涉及能源消耗、水資源使用、化學品管理及原材料採購等環節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環境與氣候相關策略的制定，並由行政管理部牽頭協同各業務部門，嚴格遵循國家環保政策及國際標準開展日常管理。通過定期環境數據監測及員工培訓，我們確保各項制度有效落地，同時積極探索綠色技術創新，以實現資源消耗與環境影響的雙重降低。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與供應鏈夥伴的協作，推動全價值鏈的環境責任履行，為保護生態系統與天然資源貢獻企業力量。

2.4 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分析

2.4.1 企業面對的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及相關措施分析

本集團清楚認識到氣候變化對企業經營、社會福祉及生態環境的深遠影響，並將氣候風險管理融入日常運營與戰略規劃。集團管理層已明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職責，並建立了相應的監控措施與程序，以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將其與公司內部職能部門的工作流程進行整合，保障管理要求有效落地。

本集團基於策略決策的時間維度，將氣候風險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分別對應為即時響應階段、階段性規劃階段及長遠佈局階段，並與集團的日常運營安排、中期發展規劃及長期戰略方向的決策範圍相掛鉤，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應對措施與整體策略規劃相匹配。2025年，本集團認為重污染天氣在中短期或會對集團的策略與決策、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等環節造成一定影響。

企業面對的氣候變化風險及應對措施：

| 風險 | 重污染天氣預警 |
|------|--|
| 風險描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類別：轉型風險 — 影響時間範圍：預警期間為短期風險；若政策持續趨嚴，也可能延伸至中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風險

影響分析

影響

應對措施

| | | |
|----------------|---|---|
| 策略和決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部門要求在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進行自主減排，集團可能會調整生產計劃與資源配置，以滿足合規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內，集團已開展重污染天氣應急減排工作，通過優化生產調度、降低設備負荷等方式，直接減少排放，適應相關氣候及環保要求。 |
| 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的應急減排措施，可能影響生產計劃與設備利用率，進而影響公司現金流；若環保政策趨嚴，也可能影響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期，集團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生產能效，實現精細化管理，致力於在長期實現綠色轉型，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集團需按照環保部門應急減排要求實施自主減排，這將直接影響生產計劃與運營節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內部通過內部運營資金及資源調配，為應急減排及相關氣候應對措施提供必要支持 |
| 財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內重污染天氣應急減排會通過影響產量、設備利用率等，進而對公司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中期減排相關投資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影響集團資本支出與盈利；長期綠色轉型佈局可能會影響集團長期資產結構與競爭力 | |
| 策略及業務模式韌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的應急減排措施要求促使公司調整生產與運營策略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企業面對氣候變化機遇的應對措施

本集團建立了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確定其輕重緩急並保持持續監控，同時結合相關情景分析，輔助判斷氣候相關機遇的潛在價值與實施路徑。同時，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列及監控流程，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中，與公司現有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相銜接，確保氣候相關事項得到系統性管理與統籌考量。

3 企業社會責任分析

3.1 企業用工現狀分析

本集團始終將企業員工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通過系統化的人力資源管理與創新型員工關懷機制保障員工權益，構築多元、包容、平等且充滿活力的職場生態，力圖促進集團和員工的共同發展。2025年，本集團在鞏固現有管理體系的基礎上，持續深化員工權益保障與職業發展支持體系，致力於將人才發展戰略與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實現深度協同與互促。

3.1.1 用工原則

本集團在招聘用工等過程中，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以《心瑋醫療員工手冊》作為指導性文件，遵循與薪酬及績效、晉升及解僱、工作時間、福利制度、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相關的公平慣例，規範員工管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集團堅持平等僱傭的用工原則，堅決反對任何年齡、性別等方面的歧視和惡性競爭，力圖將公正包容的理念貫穿至集團用工的各個環節，最大程度保護員工權益。本集團在謀求自身發展的同時，將致力於持續優化人才管理理念，為員工打造更加良好的工作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1.2 薪酬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薪酬福利制度》，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保障體系。集團通過制定《員工職級和薪酬等級參照表》來詳細闡明集團的薪酬級別及範圍，並根據現狀和中長期發展需要，將集團的崗位和薪酬劃分了等級和區間來進一步確保薪酬體系的系統化和員工職業發展通道的規範合理化。本集團員工全面薪酬由固定工資、獎金(包括績效獎金、知識產權獎金、項目獎金、生產全勤獎金、銷售業績提成獎金、先進員工獎金等)、津貼(包括餐補、出差補貼、技術津貼、管理津貼、特殊崗位補貼、其他補貼等)、短期激勵、長期激勵等構成，以體現我們對人才價值的尊重和認可。此外，本集團每年會定期啟動調薪和股權激勵工作，根據當年發展情況制定股權激勵方案，盤點骨幹人才授予公司股票。

3.1.3 績效管理

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績效管理制度》來規範和完善集團的績效管理體系。《績效管理制度》清晰的描述了負責績效管理的各部門職責以及具體的績效考核辦法。各部門會根據員工發展狀況制定詳細的季度及年度考核指標，並根據考核結果提供晉升及調薪機會。本集團人事行政部門負責績效管理方案的設計、優化和維護管理以及績效全流程實施的管理和閉環，同時賦能業務管理者，提供績效管理工具和方法，協助其結合員工及工作情況與下屬溝通制定月度績效目標和年度績效目標，並根據考核結果制定績效改進方案，推動目標達成。本集團的績效考核辦法以績效結果為導向、秉承公平公正原則、遵循有效溝通及持續溝通原則，為集團員工提供了與上級主管共同制定工作計劃以及提升工作績效的機會。

本集團在勞動合同及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了解僱相關的流程及制度，以透明公正為基石處理解僱相關事宜。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條款及勞動合同，為員工提供相應解僱補償金，確保操作的合規性及合理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1.4 工作時間及員工福利

為維護員工權益以及為員工打造人性化的工作氛圍，本集團基於勞動部門的有關規定及不同職能員工的工作模式需求，建立了完善的《考勤管理制度》，明確實行每周40小時標準工時制，並根據崗位特性靈活適用不定時工時制，通過工作時間的精準記錄與管理，確保員工的休息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為進一步提高集團員工的積極性與滿意度，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多種企業自主福利來提升員工滿意度，包括一線崗位補貼、員工體檢、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商業保險、生日和節日福利、員工午餐補貼、員工活動等。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集團按時為員工繳納法定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提供相應的法定福利。同時，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設立了《假期管理規定》，為員工提供了包括年假、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產假、哺乳假、護理假等各類假期，確保員工合理享用各類假期。

3.1.5 員工活動

本集團會定期和不定期的組織交流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部門聚會、年會等，以此進一步增加員工間的相互了解，來豐富員工的生活，發展健康積極的集團企業文化，倡導快樂和諧的團隊合作精神。本集團認真聆聽員工意見，及時根據員工反饋，提供更可以調動員工活力的娛樂活動，以此為員工打造溫馨包容的工作環境，持續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企業的凝聚力。

2025年，本集團持續關注員工關懷與企業文化建設，組織開展了多項員工活動，通過動靜結合的多元形式，幫助員工在繁忙工作之餘舒緩身心，同時進一步提升團隊凝聚力與協作意識。年內，集團舉辦了女神節主題活動，為女性員工安排插花體驗活動，以感謝其對集團發展的辛勤付出與積極貢獻。與此同時，集團亦組織開展了九周年司慶、籃球、徒步等團隊建設及體育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健康運動，促進跨團隊交流合作，營造積極向上、團結和諧的企業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九周年司慶



三八婦女節關懷活動

第三屆籃球大賽

4月徒步活動

3.1.6 員工滿意度調查

為打造更加有親和力的工作環境以及改善公司的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健全的溝通機制，以便員工及時表達建議及想法。員工可通過郵件、微信、釘釘或經上級等多種方式向企業提出合理化建議。同時，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提議改善獎勵制度》，詳細闡明了員工擁有的權益及具體提議途徑及方式，來進一步鼓勵員工對集團運營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提出建設性提議。本集團會不定期向員工以書面方式或口頭溝通等不同方式徵詢關於工作及對運營的意見，並對此保密，來改善集團的管理以及進一步提升員工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1.7 員工僱傭現狀

2025年度，本集團的在職員工情況如下表所示：

| | 2025年末 僱員人數 | 人數佔比 |
|----------------|----------------|--------|
| 總計 | 368 | 100.0%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 | |
| 全職僱員 | 367 | 99.7% |
| 兼職僱員 | 1 | 0.3%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130 | 35.3% |
| 女性 | 238 | 64.7% |
| 按學歷劃分 | | |
| 博士及以上 | 3 | 0.8% |
| 碩士 | 50 | 13.6% |
| 大學本科 | 144 | 39.1% |
| 大專 | 60 | 16.3% |
| 高中及以下 | 111 | 30.2% |
| 按年齡劃分 | | |
| 30歲及以下 | 66 | 17.9% |
| 31-50歲 | 298 | 81.0% |
| 51歲及以上 | 4 | 1.1% |
| 按工作地區劃分 | | |
| 上海 | 194 | 52.7% |
| 南京 | 71 | 19.3% |
| 北京 | 18 | 4.9% |
| 其他地區 | 85 | 23.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為368人。其中，全職員工人數為367人，佔比99.7%。於上海工作的員工人數為194人，佔比52.7%。

依性別劃分，本集團在職員工總體以女性員工居多，佔總在職員工人數的64.7%。本集團嚴格遵守《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相關規定，全力保障女性員工法定的各項休假和保險福利，促進女性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依年齡段劃分，30歲及以下、31-50歲及51歲及以上員工分別佔比17.9%，81.0%及1.1%。本集團在注重為集體注入鮮活力量的同時，也珍惜具備工作經驗的員工。

依學歷結構劃分，本集團員工中，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人數為257人，佔比69.8%，員工總體科學素養和文化水平較高。

3.1.8 員工流失情況

我們明白吸引和保留人才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員工流失總數為78人，員工總流失率為21.9%。我們以有效的薪酬管理、獎金、津貼、完善的晉升機制和企業自主福利等，致力保留企業人才。同時以《員工提議改善獎勵制度》，鼓勵員工對集團各方面提出建設性提議，以員工角度出發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及建立更和諧的企業文化。

2025年度，集團的員工流失情況如下表所示：

| | 2025年員工流失 比率 |
|----------------|-----------------|
| 總計 | 21.9% |
| 按性別劃分 | |
| 男性 | 19.1% |
| 女性 | 23.4% |
| 按年齡劃分 | |
| 30歲及以下 | 36.6% |
| 31-50歲 | 17.9% |
| 51歲及以上 | 20.0% |
| 按工作地區劃分 | |
| 上海 | 25.4% |
| 南京 | 7.1% |
| 北京 | 31.3% |
| 其他地區 | 24.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概覽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堅持「以人為本、安全第一」的原則，力圖通過完善的制度及管理保障員工的生命安全及職業健康。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亦在員工手冊中就辦公環境安全對於員工的工作行為、吸煙準則等進行規範，致力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由於本集團產品生產流程涉及到化學產品及特殊設備，本集團同時嚴格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定期為員工組織包括消防安全、危化品知識、生產安全在內的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同時，本集團會定期完善企業應急管理機制，以建立更加完備的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在2023年至2025年間未發生員工因工死亡事件。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因工傷導致的工作時長損失。

3.2.1 生產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生產過程中的員工安全置於重要的位置。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並取得ISO14001, ISO45001等相關證書。為保證生產過程中的員工安全，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管理制度》和生產安全管理手冊，明確了各級管理人員的安全管理職責，規範了安全標準及風險防控措施，確保所有員工能夠在受控、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工作。同時，本集團設立了安全小組，對集團安全生產工作進行規劃與決策，確保安全措施的有效運行。此外，集團會定期檢查和維護生產設備以及對生產場所進行安全檢查，確保生產設備的安全性，並對發現的安全隱患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由於本集團產品生產流程涉及到化學產品及特殊設備，本集團嚴格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集團對所有新員工實施從公司級到部門級最後到崗位級的三級教育培訓，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針對涉及特殊設備與危險化學品操作的員工，集團開展專項崗位培訓，幫助員工識別並避免生產環節中的風險因素。同時，集團規定每位員工都有義務向其主管報告發現的可能危及安全的事項，以便及時應對生產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隱患。集團還制定了詳細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並對相應的應急預案進行演練，其中涉及特種設備演練1次/年，危險化學品洩露演練1次/年，環境應急演練1次/年，防盜搶演練1次/年，持續提高員工的應急能力。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始終秉持安全第一的原則，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全力保障員工的安全及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2.2 消防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條例》等法律法規，並結合集團實際情況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降低火災發生風險、提升員工消防安全意識並增強火災應急處置能力。為保證集團工作場所的消防安全，集團在辦公及生產區域配備專門的防火與消防設備，並在主要通道設置清晰的緊急疏散路線圖。同時，集團要求全體員工每年接受消防安全培訓及工作地點的緊急疏散培訓，並在安全月和消防月組織相關活動與宣傳，持續提升員工安全意識。此外，在集團的安全應急預案中包含每年一次的消防演練，確保員工在突發情況下能夠迅速、正確地做出反應。

3.2.3 員工健康關懷措施

除了工作環境的安全管理，本集團亦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除了依法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我們還額外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確保員工在醫療需求方面獲得更完善的保障。為了幫助員工及早發現並預防健康風險，我們每年定期組織免費健康體檢，司齡半年以上員工均可享有體檢福利，涵蓋多個重點健康指標，讓員工能夠更好地關注自身健康狀況。我們亦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找到良好的平衡，透過各類員工關懷活動，如心理健康講座、運動競賽及健康生活倡導計劃，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水平。

3.3 員工發展及培訓情況概覽

為促進人才發展，本集團為員工打造了體系化的培訓系統，並將員工的培訓與集團的發展戰略相結合，幫助員工在個人職業發展的同時，和集團一起實現共同成長。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詳細的培訓管理制度，涵蓋培訓需求評估、培訓計劃制定、課程執行、學習效果評估等重要環節，保證員工能夠獲得高質量的培訓學習，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對於新入職的員工，本集團定期組織員工參加成長訓練營，並採用「以師帶徒」的培養模式，支持員工持續成長與能力提升。本集團已建立涵蓋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的多層次培訓體系，其中，內部培訓主要包括上司資格培訓、轉崗培訓及工作輔導等，旨在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助力其更有效地實現績效目標；外部培訓主要包括短期研討會、學歷教育、管理培訓課程以及各部門相關知識與技能培訓等，幫助員工持續更新及拓展知識結構，促進個人職業發展規劃的實現。2025年度，本集團開展的主要培訓議題包括法規培訓、研發專業培訓、生產及質量管理培訓、企業通用管理培訓以及特殊作業培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3.1 員工培訓

2025年度，本集團員工受訓情況如下表所示：

| | 參與培訓 員工人數 | 接受培訓總時長 (小時) | 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人) |
|--------|--------------|-----------------|------------------|
| 總受訓僱員數 | 368 | 20,552 | 55.8 |
| 依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130 | 7,250 | 55.8 |
| 女性 | 238 | 13,302 | 55.9 |
| 依職位劃分 | | | |
| 高級管理層 | 5 | 292 | 58.4 |
| 中級管理層 | 34 | 1,964 | 57.8 |
| 普通員工 | 329 | 18,296 | 55.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訓員工總數為368人。按性別劃分，女性僱員佔總受訓員工的64.7%。按職位劃分，普通員工為接受培訓的主要群體，佔比為89.4%。

2025年度，本集團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間為55.8小時。其中，每位男性員工及每位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分別為55.8小時和55.9小時。依職位劃分，每位普通員工平均受訓時間為55.6小時，中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的平均受訓時間分別為57.8小時和58.4小時。

3.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準則及措施

本集團堅持合法僱傭，在僱傭過程中嚴格審核，杜絕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要求，避免在業務運營中出現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並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堅持零容忍的態度及立場。

為落實合法僱傭政策，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預防與監管機制，相關內容包括：

- **背景信息審查：**本集團通過嚴格的信息審核、第三方機構背景調查等方式選擇合適的候選人，全面確保僱傭的合法合規性。
- **身份核驗：**所有新入職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均需由人力資源部門進行審核，核實年齡及身份信息，並建立完整的人事檔案存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供應商監管**：集團將合法僱傭標準納入對供應商的審核評估範圍，要求所有合作夥伴遵守相應法規，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 **建立申訴和投訴機制**：員工如若發現違反公司政策和法規的情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總監匯報，集團會及時採取行動查清事實。對任何疑似違規事件，本集團堅持零容忍態度，對違規事件進行及時嚴肅處理。

3.5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

3.5.1 供應商概覽

2025年度本集團供應商的地區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 | 供應商數量(個) | 佔比(%) |
|---------------|----------|-------|
| 總供應商數量 | 118 | 100% |
| 依地區劃分 | | |
| 中國境內 | 103 | 87.3% |
| 上海 | 36 | 30.5% |
| 江蘇 | 24 | 20.3% |
| 廣東 | 21 | 17.8% |
| 浙江 | 10 | 8.5% |
| 境內其他地區 | 12 | 10.2% |
| 中國境外 | 15 | 12.7% |
| 美國 | 11 | 9.3% |
| 瑞士 | 2 | 1.7% |
| 境外其他地區 | 2 | 1.7% |

註：境內其他地區包括福建、陝西、北京等地，境外其他地區包括瑞典、巴西等地。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8家供應商，其中境內供應商103家，佔比約為87.3%；境外供應商15家，佔比約為12.7%。集團境內供應商主要集中於上海、江蘇、廣東，其他供應商分佈於浙江、福建、陝西等地區。集團境外供應商主要集中於美國，其他供應商分佈於瑞士、瑞典、巴西等地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5.2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供應商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在集團範圍內制定了《合格供方管理制度》來規範供應商管理流程，確保對合格供應商的管理符合集團的質量體系要求。《合格供方管理制度》對供應商做出了詳細的定義，並明確了參與供應商管理的各部門職責，根據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對本集團最終產品質量的影響程度對其進行了分類管理，保障供應鏈穩定且高效運行。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本集團通過嚴格的背景調查對供應商進行篩選，對供應商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合格性等進行全面考核，確保合作供應商的質量。同時，集團要求相關部門負責人對篩選出的供應商清單進行二次評估，通過對供應商資料查閱、樣品索取、現場考察、經第三方獲取信息等方式來對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進行檢驗，來確定有資質、有能力提供滿足集團要求的物料或外協服務的合格供應商。根據對不同供應商的需求，本集團有責任要求供應商提供例如ISO13485、清潔車間證明、企業自檢報告、生物安全性評估資料等審核資料來確保供應商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安全。2025年，本集團向全部合作的118個供應商執行相關供應商聘用管理制度慣例。

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集團將供應商對於環境及社會可能造成的風險置於重要的考慮位置。集團傾向於與注重環境保護的供應商形成合作關係，通過優先採用符合ISO14001認證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綠色產品認證與標識管理辦法》的供應商等方式來確保供應商產品或服務的環保性，並以此達到促使其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目的。

供應商評價考核

本集團會對合格供應商資質進行定期業績管理，具體方式包括資質覆核、對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交貨期或完工期、價格、售後服務支持、不良事件的整改和跟蹤、供應商現場審核、年度綜合業績評分等。企業的年度綜合業績審核方式包括供應商現場評價及供應商自評，對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不合格項，本集團會及時要求供應商限期整改，並在其整改完成後，由集團對其整改效果進行評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環節風險識別

本集團在供方管理和供應鏈管理過程中積極關注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由供應鏈管理部門負責對各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調查內容包括供應商是否有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等。同時，為確保及促進合作供應商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將供應商是否有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條例、供應商在環境方面的具體表現以及是否有採用ISO14001等認證作為篩選供應商的重要標準。集團會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來考核供應商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以此來降低本集團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此外，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相關資質進行定期覆核，來確保合作供應商環保舉措的長期有效性。對於可能會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供應商，本集團採取及時切換供應商的策略來保證集團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3.5.3 採購管理

本集團在集團範圍內制定了完善的《採購管理制度》和《採購控制程序》，根據明確的採購流程控制流程，保證採購質量及規範。集團採購程序由多個部門共同合作，全方位對採購計劃及工作進行管理，把控風險。集團設有質量法規部門，專門負責生產用原輔料、包材、以及非一次性研發耗材等產品的驗收與質量監管，確保所有物料均達到既定標準，保障生產與研發工作的順利進行。此外，本集團要求業務需求部門對採購的產品或服務所在市場進行充分調研，對產品或服務提供方進行細緻的綜合評估，確保選擇具備穩定供應能力的優質合作夥伴。

本集團通過整合的信息化系統，實現了對採購信息的集中數字化管理和監督，有限提升了採購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加強了對供應商信息的管控，降低了潛在風險。同時，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質量跟蹤與反饋記住，會對採購質量進行及時跟蹤與監控，對於不符合驗收條件的產品或服務，業務部門會及時將情況反饋給供應商，並進行質量情況的跟進和解決方案的執行。本集團亦鼓勵供貨商積極提升其內部質量管理體系，促進供應鏈整體質量的優化與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6 產品責任情況概覽

3.6.1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產品與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性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並在生產運營的全過程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致力於將質量管理貫穿進集團生產運營的每個環節，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補救方法方面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本集團嚴格遵循ISO13485：2016標準和新版《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相關附錄建立了完善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明確了集團質量管理目標，對產品從設計開發、物料採購、生產、檢驗、放行、銷售一直到上市後的質量安全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確保每一款上市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025年，集團在研發端，嵌入ISO 14971風險管理流程，通過QFD工具轉化臨床需求，引入仿真驗證提升設計可靠性。在生產環節，集團實施MES系統實時監控關鍵參數，開展清潔方法驗證防止交叉污染。在供應鏈環節，集團採用A/B/C分類管控，對關鍵原材料實施全檢+生物相容性初篩，並推進UDI系統實現全程追溯。在人員資質方面，集團持續審核崗位人員相關資質，確保關鍵崗位人員資質100%合規，並做到全員培訓覆蓋法規與操作技能。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依據產品質量控制的需求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規定建立了《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加強對產品生產及經營全鏈條的有效質量管控。集團的產品質量鑒定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原材料檢驗、原材料入庫、產品生產、生產過程檢驗、滅菌處理、成品檢驗、成品入庫、裝箱、裝箱檢驗以及發貨等環節。整個質量鑒定過程均由相關負責的質量工程師設置原材料鑒定項目、過程生產鑒定項目、成品鑒定項目，質量檢驗員按照文件要求確認所有項目都滿足要求進行放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保證產品在實際使用時對使用者、患者及其他人群的安全性，本集團依據相關監管機構法規要求，建立了《國內不良事件監測、再評價及產品召回制度》，對產品上市後可能發生的召回情況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辦法。公司的產品回收程序嚴格遵循五個關鍵環節：(1)質量法規部負責向所在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醫療器械《召回事件報告表》，並在5個工作日內將調查評估報告和召回計劃提交至所在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並根據召回計劃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召回計劃實施情況報告》(2)質量法規部根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召回提出提高召回等級、擴大召回範圍、縮短召回事件、改變召回產品的處理方式等要求，提交上市後工作小組執行。(3)上市後工作小組確定需要變更召回計劃時，由質量法規部將召回變更及時上報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實施召回的過程中，應當根據召回計劃定期向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召回計劃實施情況報告；當採取消毀方式才能夠消除產品缺陷的，可以在產品所在地完成上述行為。並在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監督下銷毀。(4)產品召回完成後，由上市後工作小組在召回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對召回效果進行評估，並由質量法規部向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醫療器械召回總結評估報告，直至產品召回關閉。(5)質量法規部負責產品召回文件的歸檔。

本集團設計開發階段的產品會經過立項、輸入評審，設計評審I和設計評審II階段，期間以風險管理計劃為指導，開展設計開發階段的產品質量安全評估，評估內容基本包含樣品驗證，生物相容性試驗，動物實驗，設計驗證，臨床試驗，貨架壽命，滅菌驗證，過程確認等，確保產品在設計開發階段的質量得以保證。在上市後階段，集團以質量控制計劃為指導，明確產品的質量控制點和控制方式，並依據相關經驗證的文件進行日常生產質量控制。同時，每年度針對已上市產品重新開展年度過程確認和年度風險分析，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和質量。

此外，為確保內部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以及對潛在問題的及時發掘，本集團通過內部審核、第三方審核、管理評審等方式對集團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實施年度定期審核，以此為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保障提供穩定的體系基礎以及對質量管理體系進行持續優化。2025年，本集團未產生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6.2 客戶投訴情況

本集團在保證產品質量安全的同時，也將維護客戶的權益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作為公司追求的重要目標，致力於通過完善的投訴反饋體系來高效的解決客戶的問題，更好的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密切管理和監控集團產品是否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建立了《反饋和投訴處理控制程序》，對部門職責分配、投訴方式、投訴期限、投訴產品防護、投訴處理、改進措施及記錄保存等重要環節進行了詳細的規定，以確保投訴體系反饋體系的有效運行。本集團的市場銷售部、質量法規部、技術部和生產運營部有責任對接到的客戶投訴進行及時的接受和處理，並經了解情況及充分調查後給予客戶有效的答覆和妥善解決。同時，本集團會在投訴處理完畢後對投訴解決的客戶滿意程度進行調查跟蹤，及時向客戶尋求對處理結果的意見，確保出現的投訴情況得到完善的解決。2025年，本集團接獲關於產品投訴的數目為1起，均依據公司《反饋和投訴處理控制程序》要求進行內部分析報告，給予客戶反饋，同時給客戶安排了退換貨處理，客戶均已接受。

3.6.3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管理置於重要位置，並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為規範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提升知識產權開發水平，促進知識產權的轉化和應用，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實際情況，制定了《知識產權手冊》。該手冊由總則、知識產權方針和目標、專利分級管理及獎勵、信息資源管理、基礎流程管理、培訓六部分組成，明確了知識產權的定義、相關管理部門職責及知識產權管理工作的主要內容等，旨在加強集團技術研發、技術應用、成果管理等科研創新工作的管理，提高集團自主創新能力和科技進步水平，着力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會對制度內容進行定期更新修訂，來促進集團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的持續優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成立了知識產權部門，全面負責專利事務管理工作，涵蓋專利申請前的專業檢索、專利申請及全流程跟蹤，以及專利授權後的年費繳納等關鍵環節，以保護自身研發成果與合法權益，嚴格避免對他人知識產權的侵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公司授權專利278件，其中發明專利142件。此外，本集團還制定了《關於心璋醫療專利獎勵政策》，以獎酬管理的方式來加強及推動知識產權的管理和保護。集團會按照技術、經濟價值等維度將專利分為三個等級，並根據等級確定獎金額度進行發放，調動了員工發明創造、申請及保護知識產權的積極性。2025年6月，本集團通過了《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要求》(GB/T 29490-2023)認證。

3.6.4 客戶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了嚴格的措施保護集團的信息科技資源及與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利益有關的數據隱私。本集團通過員工手冊規範了員工的行為規範，實施全員保密制度，全體員工都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並嚴格履行保密義務，嚴守公司機密。同時，本集團會對員工進行客戶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方面的培訓，以確保員工清楚知悉公司在客戶隱私保護方面的制度及流程。本集團會對客戶資料保障及隱私保護相關的舉措實行定期審核，以確保集團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遵守以及對相關舉措的及時優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7 企業反貪污措施簡析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涉及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等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業務開展所在地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作為一家提供高質量醫療器械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貪污工作，對集團員工或第三方合作機構的任何一種腐敗行為均是零容忍。為此，本集團通過員工手冊制定了反貪污相關制度和行為準則，以確保內部環境的清廉和透明。通過手冊的相關規定，集團要求員工行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商業賄賂)的規定，並規定集團員工在參與或代表集團工作時，禁止以謀取利益為目的，向利益相關人士索取、請求或收取報酬；亦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經辦人或其他相關人員索要、收受、提供、給予合同約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明扣、暗扣、現金、購物卡、實物、有價證券、旅遊或其他非物質性利益等。同時，集團禁止員工為獲取和維持業務關係中的不當優勢、優惠待遇或特權地位等不當目的，以直接或通過第三方間接向醫療專業人士、政府機關工作人員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或承諾提供報酬、承擔費用等形式，影響對方或對方所服務機構的行為或決策，包括勸誘對方或對方所服務機構不作為。此外，集團還制定了《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制度》等廉潔制度來加強對反貪污行為的管制。在制度中，針對違反相關制度的員工，集團會依照相關事實情況受到處分；情節嚴重的將終止其僱傭關係，並追究其法律責任。2025年，不存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通過向董事會及員工提供培訓的方式促進其知悉並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法律法規，並要求醫療專業人士業務交流密切的集團代表應當定期接受合規培訓。同時，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舉報機制，並由集團內審部門負責對事件進行監察和跟蹤。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和監督機制，並不斷提高員工的法律意識和道德水平，從根源杜絕違規違紀事件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8 企業社區投資概覽

作為一家關注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充分利用自身資源，為社會傳達愛心善舉，通過實際行動承擔起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實現企業業務高質量發展的同時，最大限度發揮企業的社會影響力。本集團將長期參與健康、醫療、教育、環保等多個領域的社區投資活動，秉承著企業使命，在為廣大醫護工作者及患者提供更好的醫療產品與技術的同時，積極的服務及回報社會，盡最大努力為全人類健康事業做出貢獻。以下為本集團2025年度在社區投資方面的主要成就：

醫工創新攜手共進

本集團持續助力中國醫學科研共創，通過實際行動支持醫工創新的發展。2025年1月，本集團參與捐贈，並聯合臨港新片區醫療器械創新中心與哈爾濱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建立的「醫工實驗室」正式揭牌，標誌著醫學與工程學結合的新起點。本集團會持續關注醫工合作，發揮企業在醫療器械全流程中的創新作用，助力醫學臨床成果落地。



國際舞台亮相賦能全球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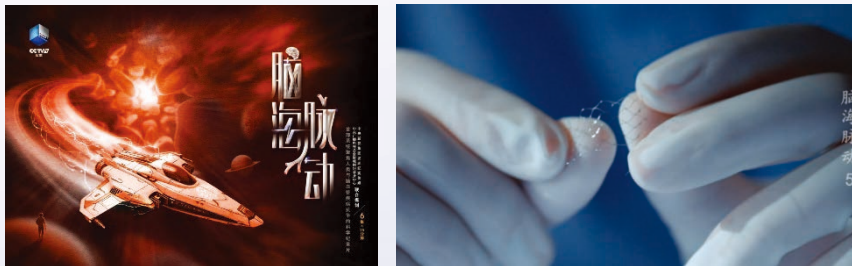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月與8月，本集團攜全線神經介入解決方案分別亮相全球神經介入領域的年度盛會LINNC Americas 2025、LINNC Paris和2025年亞太介入神經放射聯合(AAFITN)大會，向世界展示了中國在神經介入創新領域的技術實力和全球佈局戰略。2025年9月，本集團攜全線創新卒中解決方案重磅亮相第48屆歐洲神經放射學學會(ESNR)年會，與全球頂尖的神經介入專家深入交流，向全球專家展示了創新的卒中全套解決方案，為全球醫學貢獻更多中國智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支持醫療紀錄片折桂國際電影節

為真實呈現人類對抗腦血管疾病的歷程，本集團全程支持首部系統展現人類與腦血管疾病抗爭歷程的科學紀錄片《腦海脈動》的拍攝。該紀錄片由中國醫師協會神經介入專業委員會擔任學術指導、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央視紀錄頻道CCTV-9播出，以獨特的視角和豐富的史料，詳細講述了腦血管疾病治療技術自誕生以來的百年發展歷程，成功斬獲2025年紐約國際電影節最佳醫學紀錄片獎。本集團為紀錄片提供全程醫療器械展示鏡頭的拍攝及相關精細化醫療器械發展的資料，增強紀錄片內容的真實性與豐富度，助力紀錄片榮獲桂冠。



引領行業技術創新獲得專業認可

2025年，《急性缺血性卒中血管內治療技術中國專家共識2025》正式發佈，共識特別提出本集團的「吞川」超大口徑抽吸導管與級聯技術，分別給予I級推薦和II級推薦。共識指出：本集團的「吞川」0.088/0.078超大口徑顱內血栓抽吸導管，以其更大的內腔為實現高效抽吸提供了硬件基礎；本集團與國內專家聯合推出的級聯抽吸(CATCH)技術和級聯到位(CATCH mini)技術提升導管的到位性能，提升了血栓抽獲與移除的效率。未來本集團將在材料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上持續發力，與國內專家一道，用心瑋護生命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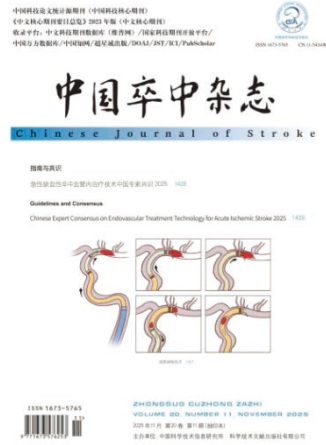


Figure 1: Anatomical diagram of the carotid arteries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carotid sinus.

近期研究 (Journal of Stroke, Stroke, 2024) 探讨了在机械取栓 (MTE) 过程中使用 3D 打印模型 (3D printing model) 的优势。研究指出, 3D 打印模型可以帮助医生更好地了解患者的血管解剖结构, 从而提高手术的成功率。此外, 3D 打印模型还可以用于术前规划和术中导航, 减少手术时间和并发症的风险。

此外, 3D 打印模型还可以用于患者教育和家属沟通, 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病情和治疗方案。研究还指出, 3D 打印模型的制作成本相对较低, 且可以重复使用, 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然而, 3D 打印模型的使用也存在一些挑战, 如模型的精度和稳定性问题。未来研究需要进一步优化模型的制作工艺, 提高模型的精度和稳定性, 以更好地服务于临床实践。

总之, 3D 打印模型在卒中治疗中的应用具有广阔的前景, 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推广。

Figure 2: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carotid sinus massage technique.

颈动脉窦按摩 (Carotid sinus massage, CSM) 是一种传统的非侵入性治疗方法, 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 (AIS) 的诊断和治疗。然而, 随着机械取栓 (MTE) 技术的广泛应用, CSM 的临床地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挑战。本文旨在探讨 CSM 在 AIS 治疗中的应用现状, 分析其优缺点, 并探讨其与 MTE 联合应用的可能性。

研究表明, CSM 可以通过刺激颈动脉窦, 引起迷走神经反射, 导致心率减慢和血压下降, 从而改善脑血流。此外, CSM 还可以引起颈动脉窦血栓脱落, 导致卒中加重。因此, 在 AIS 治疗中, CSM 的应用需要谨慎评估患者的病情和血管解剖结构。

对于 AIS 患者, 如果存在颈动脉窦狭窄或斑块, CSM 可能会增加血栓脱落的风险。因此, 在 AIS 治疗中, 应优先考虑 MTE 等侵入性治疗方法。然而, 对于部分不适合 MTE 的患者, CSM 仍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未来研究需要进一步探讨 CSM 在 AIS 治疗中的最佳应用时机和剂量, 以及其与 MTE 联合应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Figure 3: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carotid sinus massage technique.

颈动脉窦按摩 (Carotid sinus massage, CSM) 是一种传统的非侵入性治疗方法, 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 (AIS) 的诊断和治疗。然而, 随着机械取栓 (MTE) 技术的广泛应用, CSM 的临床地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挑战。本文旨在探讨 CSM 在 AIS 治疗中的应用现状, 分析其优缺点, 并探讨其与 MTE 联合应用的可能性。

研究表明, CSM 可以通过刺激颈动脉窦, 引起迷走神经反射, 导致心率减慢和血压下降, 从而改善脑血流。此外, CSM 还可以引起颈动脉窦血栓脱落, 导致卒中加重。因此, 在 AIS 治疗中, CSM 的应用需要谨慎评估患者的病情和血管解剖结构。

对于 AIS 患者, 如果存在颈动脉窦狭窄或斑块, CSM 可能会增加血栓脱落的风险。因此, 在 AIS 治疗中, 应优先考虑 MTE 等侵入性治疗方法。然而, 对于部分不适合 MTE 的患者, CSM 仍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未来研究需要进一步探讨 CSM 在 AIS 治疗中的最佳应用时机和剂量, 以及其与 MTE 联合应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Figure 4: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carotid sinus massage technique.

颈动脉窦按摩 (Carotid sinus massage, CSM) 是一种传统的非侵入性治疗方法, 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 (AIS) 的诊断和治疗。然而, 随着机械取栓 (MTE) 技术的广泛应用, CSM 的临床地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挑战。本文旨在探讨 CSM 在 AIS 治疗中的应用现状, 分析其优缺点, 并探讨其与 MTE 联合应用的可能性。

研究表明, CSM 可以通过刺激颈动脉窦, 引起迷走神经反射, 导致心率减慢和血压下降, 从而改善脑血流。此外, CSM 还可以引起颈动脉窦血栓脱落, 导致卒中加重。因此, 在 AIS 治疗中, CSM 的应用需要谨慎评估患者的病情和血管解剖结构。

对于 AIS 患者, 如果存在颈动脉窦狭窄或斑块, CSM 可能会增加血栓脱落的风险。因此, 在 AIS 治疗中, 应优先考虑 MTE 等侵入性治疗方法。然而, 对于部分不适合 MTE 的患者, CSM 仍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未来研究需要进一步探讨 CSM 在 AIS 治疗中的最佳应用时机和剂量, 以及其与 MTE 联合应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年內按主要活動劃分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及財務報表虧損及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會報告」章節。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法規之遵守情況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成功所依賴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之討論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列載。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百萬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續)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2024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2024年：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2024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者以外，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概要」章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回授權

根據於2025年5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H股。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購回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632,850股H股，總代價為約39.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等H股股份乃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擬用於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 | H股數目 | 每股H股最高價 (港元) | 每股H股最低價 (港元) | 總代價 (百萬港元) |
|----------|---------|-----------------|-----------------|---------------|
| 2025年9月 | 184,850 | 65.60 | 57.40 | 11.6 |
| 2025年10月 | 331,900 | 71.00 | 54.10 | 21.6 |
| 2025年12月 | 116,100 | 54.15 | 52.20 | 6.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呈列之庫存股份包括就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收購之股份，因此並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呈列之所有庫存股份均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計劃

除下文披露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激勵計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股東於2021年11月1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於2022年6月10日及2024年5月20日透過普通決議案進一步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下文載列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2022年4月11日及2024年4月17日的通函。董事會已議決註銷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的430,500股獎勵股份，並以重新授予新的股份獎勵取代該等已註銷的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ii)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iii)(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參與者

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的任何人士；然而，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不允許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定義見下文)，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定義見下文)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因而有關人士不包括在內(「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續)

(c) 獎勵

董事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向屬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予H股(「獎勵股份」)獎勵(「獎勵」)。於確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所作貢獻在內的事項。作出授予須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詳情。就授予支付的任何價格須由授權人士經董事會酌情授權後釐定。選定參與者可能須於授出時(或於該等其他時間)按授出函所載規定就每份獎勵支付每股獎勵股份的具體金額。

(d) 期限

除非根據規則提前終止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否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自2021年11月1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時期約為6年。

(e) 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獎勵的期間。

(A) 歸屬安排

除獎勵函另有指明外，以及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一般可授予兩種類型獎勵：(i)三年期獎勵，應於次年的6月30日起分三期歸屬(就不超過3,000,000股H股獎勵而言)；及(ii)一年期獎勵，應於每年的6月30日或之前授予，並在年度結束時歸屬(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每年可授予300,000股H股)。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未獲歸屬及／或失效、註銷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滿足之獎勵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其時剩餘期限。

(B) 歸屬條件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如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金額)而定。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績效指標(如有)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應在條件滿足後於適用歸屬日期按指示將獎勵股份釋放予選定參與者。

(f) 授出獎勵限制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董事會報告(續)

(g) 一般事項及最高上限

可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H股最高數目為3,000,000股H股，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8%及7.9%。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982,600股股份及1,968,200股股份。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授出，而每名選定參與者擁有的未歸屬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2021年H股激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委員會(「授權人士」)進行管理。本公司出於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信託的目的而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其須(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概不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詳情：

| | 授出日期 | 獎勵數目 | | | |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
|-----------------|----------------------------|-----------------|-------------|----------------------|-------------|----------------|-------------------|
| | | 截至2025年 1月1日 | 於報告期間 授出 | 於報告期間 行使及/ 或歸屬 | 於報告期間 註銷 | 於報告期間 沒收/失效 | |
| 章家威先生 | 2024年6月7日 ⁽²⁾ | 240,000 | — | — | — | — | 240,000 |
| 王國輝先生 | 2025年12月15日 ⁽⁴⁾ | — | 400,000 | 400,000 | — | — | — |
| 本集團其他僱員 | 2023年6月30日 ⁽¹⁾ | 32,600 | — | 24,600 | — | 8,000 | — |
| | 2024年6月7日 ⁽²⁾ | 615,000 | — | — | 430,500 | — | 184,500 |
| | 2025年6月30日 ⁽³⁾ | — | 52,900 | 7,900 | — | — | 45,000 |
| 小計 | | 887,600 | 452,900 | 432,500 | 430,500 | 8,000 | 469,500 |
|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 | | | | | |
| (包括董事) | 2024年6月7日 ⁽²⁾ | 780,000 | — | — | 378,000 | — | 402,000 |
| | 2025年12月15日 ⁽⁴⁾ | — | 400,000 | 400,000 | — | — | — |

附註：

- (1) 該獎勵於2023年6月30日授出。受限於歸屬條件，包括達成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歸屬期間所有個人評估達到B級或以上的個人表現目標，且各承授人須於與本公司協定的時間支付每股人民幣22元，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100%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續)

- (2) 該獎勵乃於2024年6月7日授出。有兩類獎勵，(i)一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13,300股獎勵股份，及(ii)三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855,000股獎勵股份。兩類獎勵的歸屬條件為(i)就一年期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目標，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評估年度的所有個人評估達到A級，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100%須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ii)就三年期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每年的表現目標，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20%、30%及50%將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7年6月30日歸屬。授予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的430,500股獎勵股份(「過往授出獎勵」)已於2025年12月15日被註銷。過往授出獎勵乃向本集團四名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員工(「該等承授人」)授出。本集團已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向彼等重新授予新的股份獎勵以取代該等已註銷的過往授出獎勵。
- (3) 該獎勵乃於2025年6月30日授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7.55港元。承授人無須就接納獎勵支付代價。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載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每份人民幣35.11元)。有兩類獎勵，(i)一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7,900股獎勵股份，及(ii)三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45,000股獎勵股份。兩類獎勵的歸屬條件為(i)就一年期歸屬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目標，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評估年度的所有個人評估達到A級，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100%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ii)就三年期歸屬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每年的表現目標，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最高20%、30%及50%將分別於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30日及2028年6月30日歸屬。
- (4) 該獎勵乃於2025年12月15日授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48.98港元。承授人無須就接納獎勵支付代價。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載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每份人民幣45.84元)。獎勵歸屬前承授人須達成本公司所釐定相關個人年度評估中考慮的個人表現目標。所有獎勵已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股東於2025年5月26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該計劃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下文載列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公告及通函。

(a)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僱員，表彰並獎勵僱員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僱員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iii)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iv)使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董事會報告(續)

(b) 參與者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的任何人士；然而，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不允許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因而有關人士不包括在內(「合資格參與者」)。

(c) 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向屬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予H股(「獎勵股份」)獎勵(「獎勵」)。於確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等事項，並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考慮及選定選定參與者。作出授予須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授出函」)，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詳情。就授予支付的任何價格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經董事會酌情授權後釐定。選定參與者可能須於授出時(或於該等其他時間)按授出函所載規定就每份獎勵支付每股獎勵股份的具體金額。

(d) 期限

除非根據規則提前終止2025年H股激勵計劃，否則2025年H股激勵計劃自202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5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2025年H股激勵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時期約為9年。

(e) 歸屬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獎勵的期間。

(A) 歸屬安排

除授出函另有指明外，以及在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一般可授予兩種類型獎勵：(i)三年期獎勵，應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結束後分三期歸屬(有關獎勵不超過1,000,000股H股及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17%)；及(ii)一年期獎勵，應於每年的6月30日前授予，並在財政年度末歸屬(有關獎勵不超過1,000,000股H股及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17%)。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授出函中列明。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未獲歸屬及／或失效的獎勵股份滿足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歸屬，並將立即屆滿。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且不得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B) 歸屬條件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授出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如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金額)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如有)詳情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載於授出函。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則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並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遞延時間表釐定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並調整歸屬比例，且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

(f) 授出獎勵限制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授出獎勵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2025年H股激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5年H股激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董事會報告(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於緊接以下較早者日期前30日起：(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該期間將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刊發延遲的期間；
- (viii)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g) 一般事項及最高上限

可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H股最高數目為1,000,000股H股，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及2.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授出430,500股獎勵股份，而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69,500股。2025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授出，而每名選定參與者擁有的未歸屬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進行管理。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或經紀均不得行使任何H股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下文載列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詳情：

| | 授出日期 | 獎勵數目 | | | |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
|----------------|----------------------------|-----------------|-------------|----------------------|-------------|----------------|-------------------|
| | | 截至2025年 1月1日 | 於報告期間 授出 | 於報告期間 行使及/或 歸屬 | 於報告期間 註銷 | 於報告期間 沒收/失效 | |
| 本集團僱員 | 2025年12月15日 ⁽¹⁾ | — | 430,500 | — | — | — | 430,500 |
| 小計 | | — | 430,500 | — | — | — | 430,500 |
|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 | 2025年12月15日 ⁽¹⁾ | — | 378,000 | — | — | — | 378,000 |

附註：

- (1) 於報告期間授出之獎勵乃於2025年12月15日授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48.98港元。承授人無須就接納獎勵支付任何代價。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載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本集團僱員所獲授獎勵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所獲授獎勵的公允價值則約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每份人民幣45.84元)。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註銷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之若干股份獎勵，並重新授予本節所述獎勵。由於獎勵的註銷與重新授予同時進行，故有關獎勵被視為對所註銷獎勵之替代，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在滿足歸屬條件(包括承授人達成其個人表現目標，即於緊接歸屬日期前評估年度的所有個人評估達到B級或以上，以及滿足董事會釐定的若干財務、營運或市值目標)的情況下，授予各承授人的全部獎勵須於2027年6月30日歸屬。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月16日，監事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監事(自2026年1月16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

姜心貝先生(於2026年1月16日卸任)

姜雪女士(於2026年1月16日卸任)

劉紅寶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任職及於2026年1月16日卸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董事資料之任何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每位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協議，當中包含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和仲裁條款等方面的規定。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是：(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以及(b)每份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可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規則進行續約。

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監事身份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或監事及任何與彼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0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股份類別 | 身份 |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王國輝 ⁽¹⁾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及 | 3,188,110 / 好倉 | 8.21% | 43.86% |
|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5,698,737 / 好倉 | 14.67% | 18.05% |
| 丁魁 ⁽²⁾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及 | 782,908 / 好倉 | 2.02% | 10.77% |
| | H股 | 配偶權益 | 2,001,538 / 好倉 | 5.15% | 6.34% |
| 張坤 ⁽³⁾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及 | 1,566,488 / 好倉 | 4.03% | 21.55% |
| | H股 | 配偶權益 | 1,209,688 / 好倉 | 3.11% | 3.83% |
| 韋家威 ⁽⁴⁾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240,000 / 好倉 | 0.62% | 0.76% |
| 姜雪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5,000 / 好倉 | 0.01% | 0.02% |
| 劉紅寶 ⁽⁵⁾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40,400 / 好倉 | 0.10% | 0.13% |

附註：

- (1) 王國輝先生直接持有1,915,690股非上市股份及2,315,690股H股。王先生擔任寧波瑋鈺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上海贊大乾」)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楷遠投資」)、寧波瑋鈺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鈺投資」)及寧波瑋鑿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鑿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資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國輝先生被視為於瑋鈺投資、楷遠投資、瑋鈺投資及瑋鑿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瑋鈺投資及瑋鑿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2) 丁魁先生直接持有782,908股非上市股份及782,908股H股。丁先生亦被視為於Wisary Limited(由其配偶李俊女士控制的實體)持有的1,218,63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速維」)直接持有869,330股非上市股份及512,530股H股。張坤女士直接持有697,158股非上市股份及697,158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韋家威先生於根據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的24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條款歸屬。
- (5) 劉紅寶先生於根據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的22,5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條款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悉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張艷霞女士 ⁽¹⁾ | 非上市股份 | 配偶權益 | 3,188,110 / 好倉 | 8.21% | 43.86% |
| | H股 | | 5,698,737 / 好倉 | 14.67% | 18.05% |
| 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 諮詢中心 ⁽²⁾ | 非上市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 | 496,183 / 好倉 | 1.28% | 6.83% |
| | H股 | | 2,834,162 / 好倉 | 7.30% | 8.98%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寧波瑋鈺自有資金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776,237 / 好倉 | 2.00% | 10.68% |
| | H股 | | 548,885 / 好倉 | 1.41% | 1.74%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楷遠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²⁾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163,334 / 好倉 | 3.00% | 3.69% |
| 寧波瑋鈺自有資金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496,183 / 好倉 | 1.28% | 6.83% |
| | H股 | | 322,828 / 好倉 | 0.83% | 1.02% |
| 寧波瑋鑒自有資金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348,000 / 好倉 | 3.47% | 4.27% |
| 柴燕鵬先生 ⁽³⁾ | 非上市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 偶權益 | 1,566,488 / 好倉 | 4.03% | 21.55% |
| | H股 | | 1,209,688 / 好倉 | 3.11% | 3.83% |
|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869,330 / 好倉 | 2.24% | 11.96% |
| | H股 | | 512,530 / 好倉 | 1.32% | 1.62% |
|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 業創業投資引導基 金(有限合夥) ⁽⁴⁾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906,220 / 好倉 | 2.33% | 12.47% |
| | H股 | | 228,370 / 好倉 | 0.59% | 0.72% |
|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⁵⁾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627,907 / 好倉 | 4.19% | 5.16% |
|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⁵⁾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627,907 / 好倉 | 4.19% | 5.16%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767,907 / 好倉 | 4.55% | 5.60% |
|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 ⁽⁶⁾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152,599 / 好倉 | 0.39% | 2.10% |
| | H股 | | 2,899,373 / 好倉 | 7.47% | 9.19%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LYFE Ohio River Limited ⁽⁶⁾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49,147 / 好倉 | 0.13% | 0.68% |
| | H股 | | 933,784 / 好倉 | 2.40% | 2.96% |
| Raritan River Limited ⁽⁶⁾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65,116 / 好倉 | 0.17% | 0.90% |
| | H股 | | 1,237,210 / 好倉 | 3.19% | 3.92% |
| 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 ⁽⁶⁾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 201,746 / 好倉 | 0.52% | 2.77% |
| | H股 | | 4,060,457 / 好倉 | 10.46% | 12.86% |
|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⁶⁾ | 非上市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 | 266,862 / 好倉 | 0.69% | 3.67% |
| | H股 | | 5,297,667 / 好倉 | 13.64% | 16.78% |
| 李俊女士 ⁽⁷⁾ | 非上市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 偶權益 | 782,908 / 好倉 | 2.02% | 10.77% |
| | H股 | | 2,001,538 / 好倉 | 5.15% | 6.34% |

附註：

- (1) 張艷霞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艷霞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國輝先生直接持有1,915,690股非上市股份及2,315,690股H股。王國輝先生擔任瑋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擔任楷遠投資、瑋鑒投資及瑋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資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瑋鈺投資、楷遠投資、瑋鈺投資及瑋鑒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瑋鈺投資及瑋鑒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同創速維直接持有869,330股非上市股份及512,530股H股。張坤女士直接持有697,158股非上市股份及697,158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4)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基金」)直接持有906,220股非上市股份及906,220股H股。國投創合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國投創合基金的大股東，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 (5)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Elbrus」) 直接持有 1,627,907 股H股。Elbrus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則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Elbrus持有的1,627,907股H股中擁有權益。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140,000股H股，該公司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控制。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1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 (「LYFE Columbia」) 直接持有 152,599 股非上市股份及 2,899,373 股H股。LYFE Ohio River Limited (「LYFE Ohio」) 直接持有 49,147 股非上市股份及 933,784 股H股。Raritan River直接持有 65,116 股非上市股份及 1,237,210 股H股。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直接持有 227,300 股H股。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控制，而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Raritan River Limited (「Raritan River」) 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趙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LYFE Ohio及Raritan Riv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isary Limited由李俊女士(透過SIMAC (HONG KONG) LIMITED及上海昱歆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為非執行董事丁魁先生的配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5% (2024年：84%)，向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8% (2024年：35%)。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5% (2024年：23%)，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 (2024年：7%)。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至少有25%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聯繫人)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委聘、協作及與彼等培養強大關係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董事薪酬」分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設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以於報告期間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免受可能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當中有若干超出其控制。

與我們在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產品過程中面臨巨大競爭有關的風險。

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全球主要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生產商的競爭。目前全球市場有眾多公司營銷及銷售神經介入醫療器械，或正在尋求開發治療及預防腦卒中的產品，而我們亦正為此進行產品商業化或開發在研產品。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包括進行研究、尋求專利保護以及為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建立合作安排的學術機構、政府機構以及其他公共及私人研究機構。

我們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該等產品各自獲得的市場認可水平。我們近期開發神經介入手術並推出市場。我們用於神經介入手術的產品具有相對創新性且可能不會如預期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此外，醫生、患者及第三方支付人可能相對於我們的產品更青睞其他新型產品。倘我們的產品並未達到足夠的認可水平，我們未必能夠產生大量產品銷售收益，且未必能夠盈利。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市場認可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產品未能獲得醫生、患者、醫院或行業內其他人士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未能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將無法產生可觀收益。

我們產品定價下調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所有產品，而經銷商向醫院轉售產品。我們按我們不時釐定的價格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於釐定銷售予經銷商的产品價格時，我們考慮競爭產品的價格、我們的成本及我们的产品與競爭产品的特性差異等因素。視乎可獲得的替代產品、患者需求及醫生偏好，醫院可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倘醫院降低我們產品的零售價並因而降低經銷商的盈利能力，則經銷商購買及推廣我們產品的動力或會下降，而我們或需降低為經銷商設定的訂單價格。

董事會報告(續)

與自成立以來我們產生淨虧損有關的風險。

投資醫療器械開發具有高度投機性，其需要大量前期資本開支，且面臨在研產品將無法取得監管批准或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巨大風險。我們持續產生與在營業務有關的巨額開支。開發一種新產品從設計到可用於商業化銷售通常需要花費多年時間。倘我們的任何在研產品未能通過臨床試驗或未能取得監管批准，或雖取得批准但不獲市場認可，我們可能將始終無法產生盈利。即使我們將來能夠產生盈利，我們亦未必能在其後期間保持盈利。我們無法產生及保持盈利將削減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金、維持研發工作、擴大業務或繼續經營的能力。

與該行業受高度監管性質有關的風險。已頒佈及未來的立法亦可能會增加我們就在研產品獲得監管批准及將其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

中國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立法及監管變動以及有關醫療方面的建議變動，或會阻止或延遲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限制或監管批准後活動並影響我們獲利銷售取得監管批准的產品及任何在研產品的能力。立法及監管提案已擴展批准後的規定並限制醫療器械的銷售及推廣活動。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頒佈更多的立法修改，或NMPA的規定、指導意見或詮釋是否會發生變動，或該等變動對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如有)有何影響。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政府的全面監管及監督，包括新器械的批准、註冊、製造、包裝、許可及營銷。近年來，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框架發生重大變化，我們預期其將繼續發生重大變化。任何相關更改或修改均可導致我們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導致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在研產品在中國的成功開發或商業化，並減少我們認為可從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獲得的利益。

與製造產品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或物流夥伴遭遇製造、物流或質量問題(包括因自然災害導致的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許多產品的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而其部分是由於嚴苛的監管規定。此外，由於產品故障造成的後果嚴重且代價高昂，質量至關重要。製造過程可因多種原因而出現問題，包括設備故障、未遵循規程及程序、原材料問題、軟件問題或人為失誤。倘我們的製造過程出現問題，或倘我們未能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或NMPA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標準(包括詳細的記錄保存規定)，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受到安全警告或須召回，我們可能會承擔產品責任及其他成本，產品批准可能會延遲，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於其他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與藉助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進行專利保護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專有技術、產品及在研產品免於競爭的能力。我們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提交專利申請,依靠商業秘密或醫療監管保護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尋求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產品及在研產品。此過程既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開展所有必要或必需的專利申請。在獲得專利保護的最後時限之前,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可申請專利的研發成果。

在專利發佈之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能被顯著縮小,且發佈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獲許可或擁有的專利申請被授予專利,其被授權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醫療器械公司的專利地位普遍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且近年來一直牽涉很多訴訟。因此,專利權的發佈、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

然而,以上為非詳盡之列表。建議投資者於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後釐定。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概無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福利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權沒收該計劃的供款,因此並無供款被沒收。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寬減或減免。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後續事件

除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內，無後續事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1至50頁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並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報告期間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任。經董事會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王國輝先生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14至183頁所載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p> <p>於2025年12月31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於2020年9月，貴集團因收購南京思脈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9,711,000元，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知識產權為人民幣25,168,000元。</p> <p>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p> <p>管理層在外部獨立評估師的參與下建立減值評估模型，並計及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後編製可收回金額計算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管理層基於已進行的減值評估認為毋須於2025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虧損。</p> | <p>我們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了解了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2.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所聘用進行估值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3.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認定； 4. 通過與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發展計劃、預算、財務預測以及行業分析相比較，我們評估了管理層之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5. 通過參考行業慣例及估值技術我們聘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之估值模式是否適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 |
| <p>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且估計可收回金額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p> <p>貴集團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6商譽及附註17其他無形資產。</p> | <p>6. 我們聘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以市場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基準而應用的主要估值參數(如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的適當性；及</p> <p>7. 我們亦專注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程度。</p> |
| 研發開支截止 | |
|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巨額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46,268,000元。貴集團之大部分研發開支乃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臨床基地管理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p> <p>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之研發活動於合約內詳細記錄，且通常於一段時間內進行。根據研發項目進度於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記錄該等開支涉及估計。</p> <p>貴集團關於研發開支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p> | <p>我們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了解了與研發開支應計費用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2. 我們審查了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 3. 我們基於對項目經理的詢問、對支持文件的檢查以及自外包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的確認，按抽樣方式對研發項目進度進行了評估，以確定該等成本是否記錄於適當的報告期內； 4. 我們按抽樣方式進行了截止性測試並審查了有關確認研發開支的相關支持性文件；及 5. 我們亦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的未記錄負債進行了搜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毋須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相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相關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溢謙(執業證書編號：P0801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408,286 | 277,899 |
| 銷售成本 | | (118,765) | (96,183) |
| 毛利 | | 289,521 | 181,71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50,401 | 23,099 |
| 其他開支 | 6 | (23,572) | (18,313) |
| 研發開支 | | (40,761) | (58,94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4,943) | (79,622) |
| 行政開支 | | (82,176) | (58,183) |
| 財務成本 | 8 | (2,062) | (1,749)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7 | 86,408 | (11,992) |
| 所得稅開支 | 11 | (3,073) | (1,630) |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83,335 | (13,622)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83,335 | (13,622)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13 | 2.21 | (0.36) |
| — 攤薄(人民幣元) | 13 | 2.20 | (0.3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14 | 45,249 | 52,568 |
| 使用權資產 | 15 | 32,770 | 65,190 |
| 商譽 | 16 | 9,711 | 9,711 |
| 其他無形資產 | 17 | 30,570 | 33,56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 20 | 9,023 | 9,98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 | 73,566 | 9,47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 | 4,130 | 1,95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05,019 | 182,45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166,101 | 171,114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 | 62,682 | 94,713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 20 | 71,904 | 35,78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 | 196,810 | 111,81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589,667 | 601,905 |
| 受限制現金 | 21 | — | 8,46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087,164 | 1,023,79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78,386 | 74,441 |
| 應付所得稅 | | 4,142 | — |
| 租賃負債，流動 | 15 | 6,883 | 7,669 |
| 合同負債 | 25 | 5,171 | 31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94,582 | 82,42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992,582 | 941,37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97,601 | 1,123,8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5 | 35,834 | 28,079 |
| 政府補助 | 24 | 26,390 | 29,459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 3,026 | 4,03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5,250 | 61,576 |
| 資產淨值 | | | |
| 權益 | | | |
| 股本 | 27 | 38,834 | 38,834 |
| 庫存股份 | 27 | (60,859) | (45,452) |
| 儲備 | 29 | 1,154,376 | 1,068,866 |
| 權益總額 | | 1,132,351 | 1,062,248 |

王國輝
董事

張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38,834 | 1,546,492 | (48,999) | 180,497 | (641,180) | 1,075,64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3,622) | (13,622) |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28) | — | — | — | 539 | — | 539 |
| 購股權行使 | — | 3,235 | 6,191 | (7,095) | — | 2,330 |
|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附註27) | — | — | (2,644) | — | — | (2,64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8,834 | 1,549,727 | (45,452) | 173,941 | (654,802) | 1,062,248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38,834 | 1,549,727 | (45,452) | 173,941 | (654,802) | 1,062,248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83,335 | 83,335 |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28) | — | — | — | 22,261 | — | 22,261 |
| 購股權行使 | — | (202) | 20,627 | (19,884) | — | 541 |
| 抵銷累計虧損 | — | (575,082) | — | — | 575,082 | — |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附註27) | — | — | (36,034) | — | — | (36,03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8,834 | 974,443* | (60,859) | 176,318* | 3,615* | 1,132,351 |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54,376,000元(2024年：人民幣1,068,86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 86,408 | (11,992)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財務成本 | 8 | 2,062 | 1,749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 | 6 | (1,015) | 922 |
| 存貨減值 | 6 | 17,356 | 8,056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6,243) | (8,76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5 | (27,262) | (4,3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 4,181 | — |
|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5 | (726)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 15,976 | 19,380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 | 5,572 | 5,25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 | 6,740 | 7,471 |
| 就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收入 | | (3,069) | (4,436) |
| 工程保證金虧損 | 6 | — | 8,034 |
| 匯兌差額淨額 | | 2,150 | (1,189) |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7 | 22,261 | 539 |
| | | 124,391 | 20,659 |
| 存貨增加 | | (12,343) | (33,13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33,046 | (18,72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6,671) | 10,47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2,125 | 20,223 |
|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 | 4,855 | (2,777) |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 432 | (432)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 155,835 | (3,702) |
| (已付)／退回所得稅淨額 | | (1,694) | 46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54,141 | (3,2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1,000) | (60,782) |
|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 | (11,590) | (4,04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239,176 | 45,319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 | (2,575) | (1,116) |
| 提取定期存款 | | — | 16,358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034 | — |
| 存放定期存款 | | (133,205) | — |
| 已收利息 | | 5,850 | 9,00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224 | 6,05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253,086) | 10,79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5,0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5,000) | — |
|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 (126) | — |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 27 | (36,034) | (2,644) |
| 已收/(已付)租賃按金 | | 332 | (270) |
| 支付租賃負債 | | (8,731) | (5,886)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 (587) |
| 退還就認購所授出股份獎勵的付款 | | (176) | (2,99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44,735) | (12,3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143,680) | (4,82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01,905 | 605,583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2,151) | 1,14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6,074 | 601,90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型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 註冊實繳股本/ 已發行股份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瑋銘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瑋銘」)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20,000,000 元 | 100% | — | 醫療器械的研發及銷售 |
| 南京思脈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思脈德」)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0 元 | 100% | — | 醫療器械的研發及銷售 |
| 上海瑋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瑋啟」)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120,000,000 元 | 100% | — | 醫療器械的研發 |
| 上海瑋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瑋瑯」)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 — | 醫療器械的研發 |
| 上海心瑋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心瑋醫療」)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 | 並無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 註冊實繳股本/ 已發行股份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上海心瑋科技有限公司(「心瑋科技」)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 | 並無業務 |
| 心瑋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香港 | 100,000美元 | — | 100% | 並無業務 |
| 3V Medical, Inc. | 美利堅合眾國 | 100,000美元 | — | 100% | 並無業務 |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儘管此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負數。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定兩貨幣間是否具有可兌換性，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之披露資料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之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之貨幣與集團實體交易之功能性貨幣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折算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更多資料如下載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儘管許多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列明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展開分析，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持有一般附帶不少於20%表決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直接確認的權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已撥給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單位中部分業務已被出售，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進行。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根據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減少。若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將其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或20% |
| 機器及設備 | 18%至30% |

倘廠房及設備部分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各部分獨立折舊。於各財政年度末，至少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一次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計其用途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擁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商業化後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並考慮市場上醫療器械產品的生命週期、當前市場競爭及當前管理發展計劃進行估計。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其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方會就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遞延。不滿足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 |
|----------|-------|
| 土地使用權 | 50年 |
| 廠房及辦公室物業 | 2至10年 |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之確認豁免。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其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皆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淨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股息亦於確立支付權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通常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未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承擔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過手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在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同付款逾期12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倘本集團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或(倘本集團並無足夠信貸虧損經驗)參照市場上類似公司的信貸虧損經驗，並已就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以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股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能收到且所有附帶條件均已符合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須按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以有系統方式確認為收入。

當政府補助與某個資產相關聯時，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於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獲得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收益撥回。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同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交易價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a) 銷售醫療器械

銷售醫療器械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醫療器械或被客戶接收時)確認。

銷售醫療器械的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權利，引起可變代價。

(i) 銷售回扣

一旦於該期間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同中規定的門檻或信貸等級超過若干等級，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銷售返利。回扣為經銷商在其購買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抵銷金額或以產品形式提供。最可能金額法用於估計可變代價金額。選擇上述方法可最佳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主要由於合同中存在不同的銷售額門檻。應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將預期未來回扣的負債於合同負債中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同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合同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同負債方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就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資本化作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可以產生或提高實體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成本(續)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有系統地按照與資產相關的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一致方式攤銷及於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權工具代價(「股權結算交易」)。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減本集團收取的代價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法、二項式模型或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一段時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計量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評定為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續)

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先獎勵的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被要求參加當地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規定應付供款時，相關供款金額自損益扣除。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發開支會計政策支銷。確定資本化或費用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等作出假設及判斷。於報告期間，研發活動產生之全部開支於發生時支銷，因為尚不明確是否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利潤而可用虧損抵銷，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應計研發開支

本集團倚賴外包服務提供商指導、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在中國的臨床前活動及臨床試驗。確定直至各報告期末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患者註冊數量、經過的時間、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衡量根據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合同接受研發服務的進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確認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根據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損益扣除。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11,000元及人民幣9,71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155,954 | 97,990 |
| 客戶B | 108,254 | 65,147 |
| 客戶C | 71,916 | 58,259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 | |
| 銷售醫療器械 | 407,766 | 276,931 |
|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 520 | 968 |
| 總計 | 408,286 | 277,89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a) 分解收益資料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地區市場 | | |
| 中國內地 | 391,383 | 269,504 |
| 其他 | 16,903 | 8,395 |
| 總計 | 408,286 | 277,899 |
| 確認收益的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 408,286 | 277,899 |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醫療器械 | 190 | 2,293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器械

履約責任於產品轉交予物流公司或被客戶接收時達致。需提前付款或自交付起45至90天內到期付款。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助(附註) | 16,170 | 8,793 |
| 銀行利息收入 | 6,243 | 8,766 |
| 其他收入總額 | 22,413 | 17,559 |
| 收益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1,17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27,262 | 4,367 |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726 | — |
| 收益總額 | 27,988 | 5,54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50,401 | 23,099 |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用於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產生的開支、獎勵開發新醫療器械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6. 其他開支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捐贈 | 391 | 1,300 |
| 存貨減值 | 17,356 | 8,05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 | (1,015) | 922 |
| 工程保證金虧損 | — | 8,034 |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4,181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2,022 | — |
| 其他 | 637 | 1 |
| 總計 | 23,572 | 18,31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118,765 | 96,183 |
| 研發開支 | | 40,761 | 58,940 |
| 存貨減值 | 6 | 17,356 | 8,05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 | 19 | (1,015) | 922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15,976 | 19,38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 | 6,740 | 7,471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 | 5,572 | 5,258 |
| 政府補助 | 5 | (16,170) | (8,793)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6,243) | (8,76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5 | (27,262) | (4,367) |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5 | (726) | — |
|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 276 | 1,245 |
| 核數師薪酬 | | 2,700 | 2,70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 639 | 638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 55,155 | 105,442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5,164 | 10,267 |
| — 員工福利開支 | | 1,648 | 2,767 |
|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 | 28 | 22,261 | 539 |
| | | 84,867 | 119,653 |
| 匯兌差額淨額 | 6/5 | 2,022 | (1,173) |
| 工程保證金虧損 | 6 | — | 8,0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 4,181 | — |
| 捐贈 | 6 | 391 | 1,300 |

附註：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分配至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8. 財務成本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936 | 1,749 |
| 銀行貸款的利息 | 126 | — |
| 總計 | 2,062 | 1,749 |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639 | 638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958 | 2,877 |
| 獎金(附註iii) | 600 | 1,29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77 | 228 |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19,302 | 563 |
| 小計 | 23,037 | 4,958 |
| 總計 | 23,676 | 5,596 |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以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郭少牧先生 | 238 | 237 |
| 龔平先生 | 200 | 200 |
| 馮向前先生 | 201 | 201 |
| 總計 | 639 | 638 |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獎金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王國輝先生(附註i) | 1,238 | 73 | 300 | 18,337 | 19,948 |
| 張坤女士 | 681 | 31 | — | — | 712 |
| 韋家威先生 | 919 | 73 | 300 | 965 | 2,257 |
| 小計 | 2,838 | 177 | 600 | 19,302 | 22,917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陳少雄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丁魁先生 | — | — | — | — | — |
| 陳剛先生 | — | — | — | — | — |
| 小計 | 120 | — | — | — | 120 |
| 總計 | 2,958 | 177 | 600 | 19,302 | 23,037 |
| 2024年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王國輝先生(附註i) | 978 | 73 | 600 | — | 1,651 |
| 張坤女士 | 861 | 82 | 130 | — | 1,073 |
| 韋家威先生 | 918 | 73 | 560 | 563 | 2,114 |
| 小計 | 2,757 | 228 | 1,290 | 563 | 4,838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陳少雄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丁魁先生 | — | — | — | — | — |
| 陳剛先生 | — | — | — | — | — |
| 小計 | 120 | — | — | — | 120 |
| 總計 | 2,877 | 228 | 1,290 | 563 | 4,95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c) 監事

|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獎金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薪酬 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 | | | | | |
| 姜心貝先生 | — | — | — | — | — |
| 姜雪女士 | 455 | 65 | 205 | 12 | 737 |
| 薛宗玉先生(附註ii) | 189 | 18 | 34 | 151 | 392 |
| 劉柏巍先生(附註ii) | 290 | 30 | 99 | — | 419 |
| 劉紅寶先生(附註ii) | 568 | 37 | 241 | 241 | 1,087 |
| 總計 | 1,502 | 150 | 579 | 404 | 2,635 |
| 2024年 | | | | | |
| 姜心貝先生 | — | — | — | — | — |
| 姜雪女士 | 432 | 60 | 98 | 36 | 626 |
| 薛宗玉先生(附註ii) | 798 | 73 | 284 | 352 | 1,507 |
| 總計 | 1,230 | 133 | 382 | 388 | 2,133 |

附註：

- i. 王國輝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就所提供的服務應收的金額。
- ii. 薛宗玉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監事。劉柏巍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監事及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監事。劉紅寶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

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監事會。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1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 iii. 獎金為酌情或基於本集團的表現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於年內概無訂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及一名監事)(2024年：三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及一名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其餘兩名(2024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非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706 | 91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6 | 73 |
| 獎金(附註) | 711 | 460 |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1,568 | 563 |
| 總計 | 4,131 | 2,014 |

附註：獎金為根據本集團的業績酌情支付或應付的金額。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且既非董事、非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1,500,001港元(「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 總計 | 2 | 1 |

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當前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包括在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於年內並無授出新的股份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瑋銘於2021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並有權於自2020年起五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瑋銘於2024年12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4年起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12月獲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本公司分別於自2021年及2024年起計的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思脈德於2023年12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3年起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經中國內地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核一次，而本公司、瑋銘及思脈德應每年就其是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進行自我評估。

根據財稅[2018]第76號通函，本公司及其獲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可結轉其尚未動用稅項虧損最多十年。結轉年限的延長適用於實體於稅項通函生效日期結轉的所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加計扣除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年內支出 | 6,259 | — |
| 遞延稅項 | (3,186) | 1,630 |
| 總計 | 3,073 | 1,63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86,408 | (11,992) |
|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21,602 | (2,998) |
| 地方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 (8,300) | 448 |
| 不可扣稅開支 | 3,794 | 1,159 |
|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 (6,586) | (6,354) |
| 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83 | 12,356 |
| 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8,720) | (2,981)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3,073 | 1,630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62,832,000元(2024年：人民幣686,522,000元)，將於三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72,781,000元(2024年：人民幣82,502,000元)，主要與政府補助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有關。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774,984股(2024年：37,768,407股)計算。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股份獎勵計劃(參見下文)。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為普通股時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 2025年 | 2024年 |
|--|-------------------|------------|
| 盈利／(虧損)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83,335 | (13,622)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37,774,984 | 37,768,407 |
| 攤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172,211 | — |
| 總計 | 37,947,195 | 37,768,407 |

14. 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46,118 | 82,710 | 203 | 129,031 |
| 累計折舊 | (27,903) | (48,560) | — | (76,463) |
| 賬面淨值 | 18,215 | 34,150 | 203 | 52,568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8,215 | 34,150 | 203 | 52,568 |
| 添置 | 1,821 | 3,203 | 9,249 | 14,273 |
| 年內計提折舊 | (4,951) | (11,025) | — | (15,976) |
| 轉讓 | 7,164 | — | (7,164) | — |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1,435) | (1,435) |
| 出售 | (4,179) | (2) | — | (4,181) |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8,070 | 26,326 | 853 | 45,24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48,847 | 75,673 | 853 | 125,373 |
| 累計折舊 | (30,777) | (49,347) | — | (80,124) |
| 賬面淨值 | 18,070 | 26,326 | 853 | 45,24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4. 廠房及設備(續)

|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45,877 | 81,145 | — | 127,022 |
| 累計折舊 | (22,852) | (34,231) | — | (57,083) |
| 賬面淨值 | 23,025 | 46,914 | — | 69,939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3,025 | 46,914 | — | 69,939 |
| 添置 | 241 | 1,565 | 203 | 2,009 |
| 年內計提折舊 | (5,051) | (14,329) | — | (19,380)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8,215 | 34,150 | 203 | 52,56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46,118 | 82,710 | 203 | 129,031 |
| 累計折舊 | (27,903) | (48,560) | — | (76,463) |
| 賬面淨值 | 18,215 | 34,150 | 203 | 52,56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使用的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於向政府收購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前已作出一次性付款，並無正在進行的付款。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通常介乎兩至十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本集團亦根據短期(即12個月內)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本集團選擇不就該短期租賃合同確認使用權資產。概無存在施加任何限制或契諾的情況，且概無售後回租交易。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40,617 | 27,955 | 68,572 |
| 添置 | — | 4,089 | 4,089 |
| 折舊開支 | (828) | (6,643) | (7,47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9,789 | 25,401 | 65,190 |
| 添置 | — | 13,764 | 13,764 |
| 折舊開支 | (345) | (6,395) | (6,740) |
| 出售 | (39,444) | — | (39,44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32,770 | 32,77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5,748 | 36,383 |
| 新增租賃 | 13,764 | 3,502 |
|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 1,936 | 1,749 |
| 支付 | (8,731) | (5,886)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2,717 | 35,748 |
| 分析為： | | |
| 流動部分 | 6,883 | 7,669 |
| 非流動部分 | 35,834 | 28,079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936 | 1,74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6,740 | 7,471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276 | 1,245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 8,952 | 10,465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6. 商譽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9,711 | 9,711 |
| 減值 | — | — |
| 賬面淨值 | 9,711 | 9,711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思脈德單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

思脈德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7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認為，在商譽減值測試中就財務預算使用7年預測期屬適當，原因為估計思脈德相關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為商業化後十年，與其他行業的公司相比，醫療器械公司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模式，尤其是在其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及有關產品市場處於發展初期，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情況下。因此，管理層認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屬可行，可更準確地反映實體價值，故採用了涵蓋7年期間的財務預算。

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 2025年 | 2024年 |
|-------|-------------|-------------|
| 收益增長率 | 2.0%至141.4% | 2.0%至36.9% |
| 預算毛利率 | 51.5%至55.1% | 49.6%至53.7% |
| 終端增長率 | 2.0% | 2.0% |
| 貼現率 | 19.0% | 19.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了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收益 — 預算收益乃基於管理層對思脈德產品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思脈德的產品(即封堵止血器及栓塞彈簧圈)(「思脈德產品」)分別於2022年2月及3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文。收益的複合增長率乃根據評估當時可得資料估計得出，而不考慮評估後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包括目前行業概覽及相關產品的估計市場發展。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激烈競爭導致預期價格下降從而使其有所降低。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 — 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相關產品的市場發展及除稅前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 |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9,258 | 4,308 | 33,566 |
| 添置 | 971 | 170 | 1,141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435 | 1,435 |
| 年內計提攤銷 | (4,179) | (1,393) | (5,57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6,050 | 4,520 | 30,57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38,409 | 8,322 | 46,731 |
| 累計攤銷 | (12,359) | (3,802) | (16,161) |
| 賬面淨值 | 26,050 | 4,520 | 30,570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3,348 | 4,360 | 37,708 |
| 添置 | — | 1,116 | 1,116 |
| 年內計提攤銷 | (4,090) | (1,168) | (5,25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9,258 | 4,308 | 33,56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37,438 | 6,717 | 44,155 |
| 累計攤銷 | (8,180) | (2,409) | (10,589) |
| 賬面淨值 | 29,258 | 4,308 | 33,56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8. 存貨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95,691 | 106,805 |
| 在製品 | 22,179 | 19,426 |
| 製成品 | 45,579 | 44,883 |
| 合同成本 | 2,652 | — |
| 總計 | 166,101 | 171,114 |

19. 貿易應收款項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64,335 | 97,381 |
| 減值 | (1,653) | (2,668) |
| 賬面淨值 | 62,682 | 94,713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以預付款項或以信貸方式交易。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45至90天。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六個月內 | 62,682 | 94,71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2,668 | 1,746 |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確認 | (1,015) | 922 |
| 於年末 | 1,653 | 2,668 |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 | 流動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2.57%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64,335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653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流動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2.74%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97,381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66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 租賃按金 | 1,771 | 2,098 |
|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930 | 3,607 |
| 預付款項 | 37 | 96 |
| 可收回增值稅，非流動 | 4,285 | 4,185 |
| 總計 | 9,023 | 9,986 |
| 流動： | | |
| 預付款項 | 38,949 | 32,257 |
|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 32,944 | 2,906 |
| 預付企業所得稅的款項 | — | 424 |
| 可收回增值稅，流動 | 11 | 198 |
| 總計 | 71,904 | 35,785 |

上述結餘內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有關於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金額記錄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獲評估為最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89,667 | 601,905 |
|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 133,59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6,074 | 601,905 |
| 受限制現金 | — | 8,466 |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77,593,000元(2024年：人民幣537,93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三個月內的多個不同期間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34,000元的受限制現金限制為工程保證金，而人民幣432,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因與供應商的採購糾紛而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金融產品 | 196,810 | 111,815 |
| 非流動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 73,566 | 9,474 |
| 總計 | 270,376 | 121,289 |

上述金融產品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1.5%至2.4%（2024年：2.7%至4.7%）。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3,563 | 16,916 |
| 應計開支 | 12,597 | 12,348 |
| 應付職工薪酬 | 26,637 | 19,623 |
| 其他應繳稅項 | 4,382 | 9,896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207 | 14,941 |
| 就認購股份獎勵而收取的預付款項(附註) | — | 717 |
| 總計 | 78,386 | 74,441 |

附註：該數額指提前收取僱員就認購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所授股份獎勵而支付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三個月內 | 19,475 | 14,747 |
| 三至六個月 | 2,405 | 1,008 |
| 六至十二個月 | 1,155 | 276 |
| 一至兩年 | 186 | 501 |
| 兩年以上 | 342 | 384 |
| 總計 | 23,563 | 16,91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政府補助

於報告期間，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29,459 | 33,895 |
| 年內已收取補助 | 13,101 | 4,357 |
| 年內確認為收入 | (16,170) | (8,793) |
| 於年末 | 26,390 | 29,459 |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將於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條件及政府確認接納後於損益確認。與一項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於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條件及政府確認接納後於相關資產的剩餘預期可用年期內劃撥至損益。

25.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同負債：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5,171 | 315 |

於報告期間，合同負債指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本集團已就此收取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 |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5,035 | 4,833 | 9,868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595) | (143) | (738)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4,440 | 4,690 | 9,130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582) | (808) | (1,390) |
|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858 | 3,882 | 7,740 |

遞延稅項資產

| | 可用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4,583 | 4,833 | 9,416 |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2,225) | (143) | (2,368)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2,358 | 4,690 | 7,048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2,604 | (808) | 1,796 |
|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4,962 | 3,882 | 8,844 |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4,130 | 1,956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026) | (4,03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7. 股本／庫存股份
股份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38,834,408股(2024年：38,834,408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38,834 | 38,834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38,834,408 | 38,834 |

庫存股份

本公司之庫存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 | 已購回之 股份數目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967,700 | 48,999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附註(a)) | 115,100 | 2,644 |
| 購股權行使 | (129,800) | (6,19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953,000 | 45,452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附註(b)) | 632,850 | 36,034 |
| 購股權行使 | (432,500) | (20,62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53,350 | 60,859 |

附註：

- (a) 於2021年11月1日，本集團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2021年H股激勵計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年內概無購買任何股份，而受託人於2024年在該計劃項下於聯交所購買115,1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644,000元。
- (b) 於2025年5月26日，本集團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2025年H股激勵計劃」)。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本公司於年內在該計劃項下於聯交所購買632,85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6,03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本公司就若干人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並獎勵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僱員」)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且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

於2021年11月1日，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以認可並獎勵若干僱員的貢獻。2021年H股激勵計劃自2021年11月1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本集團於2022年1月向合資格僱員授予386,700份購股權，服務期為3年，於2023年6月授出223,460份購股權，服務期為2.5年，於2024年6月授出855,000份購股權，服務期為3年，並於2025年6月授出52,900股受限制股份，服務期為1年或3年，惟須符合歸屬條件(包含本公司釐定有關人員及部門的年度考核)。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0.0元、每股人民幣22.0元、零及零。

於2025年5月26日，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以表彰及嘉許若干僱員所作貢獻。2025年H股激勵計劃自2025年5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於2025年12月15日，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於2024年6月授予四名僱員的430,500份購股權予以註銷，並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向該等僱員授予430,500份購股權作為替代獎勵。

於2025年12月15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予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獎勵其貢獻，惟須符合歸屬條件(包含本公司釐定有關人員的年度考核)。

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股份計劃。本集團將計劃作為股權結算計劃入賬。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續)

以下為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

| | 2025年 | | 2024年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每股人民幣元 | 購股權數目 | 每股人民幣元 | 購股權數目 |
| 於1月1日 | 1 | 887,600 | 20 | 296,100 |
| 於年內授出 | — | 883,400 | — | 868,300 |
| 於年內行使 | 1 | (432,500) | 18 | (129,800) |
| 於年內註銷 | — | (430,500) | — | — |
| 於年內沒收 | 22 | (8,000) | 20 | (147,000) |
| 於12月31日 | — | 900,000 | 1 | 887,600 |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2025年

| 購股權／受限制 股份數目 |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 行使日期 |
|-----------------|---------------|------------------------|
| 855,000 | — | 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 |
| 45,000 | — | 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 |
| 900,000 | | |

2024年

| 購股權／受限制 股份數目 |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 行使日期 |
|-----------------|---------------|------------------------|
| 32,600 | 22.0 | 2025年12月31日 |
| 855,000 | — | 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 |
| 887,600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續)

年內授出的普通股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194,000元(每份為人民幣44.59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2,261,000元(2024年：轉回人民幣267,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普通股股價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估算，估算時將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及條款納入考慮。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參數：

| | 2024年 |
|----------------|-------|
| 股息率(%) | — |
| 預期波幅(%) | 49.9 |
| 歷史波幅(%) | 49.9 |
| 無風險利率(%) | 3.5 |
|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 3.0 |
|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 16.1 |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並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權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能表明未來趨勢(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的假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下擁有9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在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行使全數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900,000股額外普通股以及人民幣900,000元的額外股本及減少人民幣9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的儲備。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下擁有9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發行的股份的約2.32%。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1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金額人民幣13,764,000元(2024年：使用權資產增加金額人民幣3,502,000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人民幣13,764,000元(2024年：租賃負債增加金額人民幣3,50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計息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36,383 | 6,105 |
|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5,886) | (2,996) |
| 利息增加 | — | 1,749 | — |
| 新增租賃 | — | 3,502 | — |
| 購股權行使 | — | — | (2,330) |
| 以受限制現金結算 | — | — | (6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35,748 | 717 |
|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26) | (8,731) | (176) |
| 利息增加 | 126 | 1,936 | — |
| 新增租賃 | — | 13,764 | — |
| 購股權行使 | — | — | (54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42,717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屬於經營活動範疇 | 276 | 1,245 |
| 屬於融資活動範疇 | 8,731 | 5,886 |
| 總計 | 9,007 | 7,131 |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在建工程 | — | 124 |
| 無形資產 | — | 86 |
| 廠房及機器 | 55 | 557 |
| 總計 | 55 | 767 |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 6,044 | 5,81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77 | 434 |
| 獎金(附註) | 1,890 | 2,262 |
| 董事袍金 | 639 | 638 |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21,275 | 1,515 |
| 總計 | 30,325 | 10,660 |

附註：獎金為根據本集團的業績酌情支付或應付的金額。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強制 指定 | 強制 指定 |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 |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 | 2025年 | 2024年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34,715 | 5,004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 | 62,682 | 94,7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 | 589,667 | 601,905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 — | 8,46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9,686 | 120,889 | 10,690 | 400 | — | — |
| 總計 | 259,686 | 120,889 | 10,690 | 400 | 687,064 | 710,088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47,367 | 44,92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主管，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計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公司董事定期討論，以進行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無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所有用以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輸入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級。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釐定。

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估值模式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 — | 10,690 | 10,69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9,428 | 9,428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 — | 53,448 | 53,448 |
| 金融產品 | — | 196,810 | — | 196,810 |
| 總計 | — | 196,810 | 73,566 | 270,376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 — | 400 | 4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9,074 | 9,074 |
| 金融產品 | — | 111,815 | — | 111,815 |
| 總計 | — | 111,815 | 9,474 | 121,289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產生自以外匯計值的金融工具)以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 | 外匯匯率 | 除稅前 | 權益 |
|--------------------|--------------|-----------------------------|------------------|
| | 增加／(減少) % | 利潤／(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3,654 | 3,654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3,654) | (3,654)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2,213 | 2,213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2,213) | (2,213)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5 | 243 | 243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5) | (243) | (243)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2,550 | 2,550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2,550) | (2,550)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997 | 997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997) | (997)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5 | 47 | 47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5) | (47) | (4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被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最高風險及於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呈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及於12月31日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附註(a)) | 34,715 | — | — | — | 34,715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 | — | — | 64,335 | 64,33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尚未逾期 | 589,667 | — | — | — | 589,667 |
| 總計 | 624,382 | — | — | 64,335 | 688,71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於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 | | | | |
| 資產—正常(附註(a)) | 5,004 | — | — | — | 5,004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 | — | — | 97,381 | 97,38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尚未逾期 | 601,905 | — | — | — | 601,905 |
| 受限制現金—尚未逾期 | 8,466 | — | — | — | 8,466 |
| 總計 | 615,375 | — | — | 97,381 | 712,756 |

附註：

- (a)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b)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置於少數幾家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就未清償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以為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 2025年 | | |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47,367 | — | — | — | 47,367 |
| 租賃負債 | — | 7,764 | 22,077 | 18,351 | 48,192 |
| 總計 | 47,367 | 7,764 | 22,077 | 18,351 | 95,559 |

| | 2024年 | | |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44,922 | — | — | — | 44,922 |
| 租賃負債 | — | 8,281 | 28,408 | 2,023 | 38,712 |
| 總計 | 44,922 | 8,281 | 28,408 | 2,023 | 83,63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 | 42,717 | 35,748 |
| 債務總額 | 42,717 | 35,748 |
| 權益總額 | 1,132,351 | 1,062,248 |
| 資產負債比率 | 3.8% | 3.4% |

3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未發生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廠房及設備 | 40,015 | 34,133 |
| 使用權資產 | 16,991 | 51,333 |
| 其他無形資產 | 4,871 | 4,19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97,098 | 388,31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 2,468 | 3,58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4,139 | 4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525,582 | 481,962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26,492 | 145,912 |
| 貿易應收款項 | 26,313 | 92,82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 58,854 | 23,11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542 | 11,39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6,642 | 111,81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8,960 | 539,503 |
| 受限制現金 | — | 8,466 |
| 流動資產總值 | 961,803 | 933,034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853 | 50,844 |
| 租賃負債，流動 | 2,200 | 2,87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2,370 | 149,344 |
| 合同負債 | 3,673 | 302 |
| 流動負債總額 | 231,096 | 203,360 |
| 流動資產淨值 | 730,707 | 729,67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256,289 | 1,211,63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9,570 | 13,684 |
| 政府補助 | 17,840 | 17,84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7,410 | 31,524 |
| 資產淨值 | 1,218,879 | 1,180,112 |
| 權益 | | |
| 股本 | 38,834 | 38,834 |
| 庫存股份 | (60,859) | (45,452) |
| 儲備(附註) | 1,240,904 | 1,186,730 |
| 權益總額 | 1,218,879 | 1,180,112 |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 1,546,492 | 218,641 | (544,020) | 1,221,11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062) | (31,062) |
| 購股權行使 | 3,235 | (7,095) | — | (3,860) |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539 | — | 539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549,727 | 212,085 | (575,082) | 1,186,730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999 | 51,999 |
| 購股權行使 | (202) | (19,884) | — | (20,086) |
| 抵銷累計虧損 | (575,082) | — | 575,082 | — |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22,261 | — | 22,26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974,443 | 214,462 | 51,999 | 1,240,904 |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之2021年H股激勵計劃 |
|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採納之2025年H股激勵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章程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公司」或「心瑋醫療」 | 指 |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
| 「FDA」 | 指 |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
| 「全球發售」 | 指 |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

釋義(續)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H股之日，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NMPA」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稱國家食藥監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法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刊發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報告期間」 | 指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義(續)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 「受託人」 | 指 |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